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200120)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12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2,411,462.86 万元。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4,420.92 万元、198,211.49 万元、229,686.8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4,106.43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将会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

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由于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发行人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将会增加本次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http://www.shxsj.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投资收益波动风险。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68,627.44 万元、258,319.86 万元、252,235.30 万元和 19,365.17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5.99%、130.58%、101.86%和 618.80%，占比较高。除了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外，其余部分主要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如各类债券、银行固定收益理财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和股权类产品产生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波动、投资回收期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同时，由于发行人投资行为滚动操作的特点，不同投资项目或标的的投资期限、收益分配时点以及投资收益确认时点分布不均匀，未来发行人每年确认的投资收益可能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七、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12%、28.77%、54.34%和 55.49%。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增加 25.5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末发行

人其他综合收益中归属于中国太保的 80.50 亿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核算（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其他重要事项”）；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宝证券投资规模的扩大、子公司华宝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购需求的增加，导致发行人融资需求增加，资产负债率随之大幅增加。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存在继续上升的风险。

八、发行人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1,716,461.75 万元、1,478,332.17 万元、2,229,872.80 万元和 2,186,639.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33%、32.82%、41.63%和 40.1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发行人损益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资产总额产生较大影响。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 2017 年 4 月下发的《关于集团公司总部机构调整的通知》（宝武字[2017]137 号），以及 2018 年 3 月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出具的文件中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在金融产业控股参股公司股权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划分的决定，虽然发行人仍持有中国太保 14.17% 股权，但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派出董、监事人选推荐权、重大事项表决权和处置权等权利均由中国宝武行使；同时，对应中国太保股权所产生的权益均由中国宝武享有，中国宝武不将中国太保的投资相应的权益纳入对发行人的考核。根据上述要求，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将中国太保的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同时将其

他综合收益中归属于中国太保的部分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核算。上述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发行人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为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推进金融板块混合所有制试点，拟将其持有的华宝信托 98% 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标的资产营业总收入占华宝投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9.70%，标的资产总收入占华宝投资总收入的比例为 78.97%。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二、发行人对中国太保的投资额较大。2015 年与 2016 年发行人对中国太保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88.94 亿元、186.71 亿元，发行人于 2017 年度起将对中国太保的长期股权投资 194.83 亿元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对中国太保投资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1.09%、41.45% 和 36.38%。若发行人持有中国太保股权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业绩将受到影响，发行人存在单一股权投资占比较大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一、常用名词释义	9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2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2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认购人承诺	19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6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6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7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0
一、增信措施	30
二、偿债计划	30
三、偿债资金来源	31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1
五、偿债保障措施	32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概况	35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35
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四、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4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8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60
八、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及受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65
九、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65
十、关联交易情况	66
十一、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70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71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7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7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5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9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0
五、有息债务情况.....	111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12
七、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13
八、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116
九、其他重要事项.....	116
第七节 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基本情况	119
一、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119
二、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	127
三、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130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30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2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132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32
三、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3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3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3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34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4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43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76
一、备查文件目录.....	176
二、查阅时间.....	176
三、查阅地点.....	17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华宝投资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华宝 证券	指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 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称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有购买意向的债券利率水平的工作过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华宝投资

		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并在发行前刊登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15 华宝债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年利息	指	计息年度的利息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股股东	指	原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宝武产业金融中心	指	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
中国太保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标的资产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基金	指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租赁	指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宝股权	指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兴华宝	指	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欧冶金融	指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四源合投资	指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油管道	指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宝信软件	指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证券经纪	指	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指	证券公司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

		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
证券自营	指	证券公司以自主支配的资金或证券，在证券的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上从事以赢利为目的并承担相应风险的证券买卖的行为
证券资产管理	指	证券公司开办的资产委托管理，即委托人将自己的资产交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理财服务的行为
融资融券	指	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的行为
代销	指	证券公司作为承销商代为发行证券、产品，向社会公众出售，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产品全部退还给发行中主体，自己不购买未发行出去的部分
证券承销	指	证券公司代理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的行为
财务顾问	指	根据客户需要，证券公司为客户的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及债务重组、财务管理、发展战略等活动提供的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
融资租赁	指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用户) 的请求，与第三方(供货商) 订立供货合同，根据此合同，出租人出资购买承租人选定的设备。同时，出租人与承租人订立一项租赁合同，将设备出租给承租人，并向承租人收取一定的租金
FICC 业务	指	Fixed income、Currencies & Commodities 的缩写，为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大宗商品业务的统称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华宝投资董字[2018]第 03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出具了《关于华宝投资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确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可分期发行。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42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主体：**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及分期安排：**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本期债券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首期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4、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基础上，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 3 年期，品种二期限 5 年期。

7、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11、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2021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2023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2、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2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6、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华宝证券与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及招商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9 月 12 日
- 2、簿记建档日：2018 年 9 月 13 日
- 3、发行首日：2018 年 9 月 14 日
- 4、网下发行期限：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859 号宝武大厦 1 号楼 12 层
联系人：王玲
电话：021-38506506
传真：021-68779288

（二）承销团

1、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林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859 号宝武大厦 1 号楼 7 层
联系人：孔珊珊、章睿、徐蕊、高伟静、邱燕、虞岚晰、段星月
电话：021-20657606

传真：021-68408216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杨昕、杜涵、何方

电话：010-60836755、010-60834900

传真：010-60833504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10 层

联系人：时光、夏艺源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人：刘兴德、邓蓓蓓、寇琳、刘旺梁、钟栋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钱军亮

住所：上海市龙腾大道 2879 号 3 楼 305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经办律师：钱军亮、吴月琴

电话：021-52921111

传真：021-52921001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连向阳、郭俊艳、曹智春、李泰逢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评级人员：何泳萱、王隽颖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杨昕、杜涵、何方

电话：010-60836755、010-60834900

传真：010-60833504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¹

法定代表人：周优泽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1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11 号

联系人：郑夏莹

电话：021-63236562

传真：021-63236562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本次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¹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之二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钢国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作为法人机构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华宝证券 83.07% 的股权，为华宝证券的控股股东，并向华宝证券派驻了陈林、刘加海两名董事，其中陈林为华宝证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刘加海为华宝证券总经理；发行人通过华宝信托聚鑫 3 号持有中信证券 A 股股票（600030.SH）414,200.00 股，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 0.003%。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宝证券自营账户分别持有国泰君安 A 股股票（601211.SH）400,000.00 股，占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0.005%；持有中信证券 A 股股票（600030.SH）1,100,000.00 股，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 0.009%。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将会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

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息，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本次债券特有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由于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发行人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将会增加本次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68,627.44 万元、258,319.86 万元、252,235.30 万元和 19,365.17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5.99%、130.58%、101.86%和 618.80%，占比较高。除了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外，其余部分主要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如各类债券、银行固定收益理财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和股权类产品产生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波动、投资回收期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同时，由于发行人投资行为滚动操作的特点，不同投资项目或标的的投资期限、收益分配时点以及投资收益确认时点分布不均匀，未来发行人每年确认的投资收益可能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2、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12%、28.77%、54.34%和 55.49%。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增加 25.5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中归属于中国太保的 80.50 亿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核算（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其他重要事项”）；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宝证券投资规模的扩大、子公司华宝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购需求的增加，导致发行人融资需求增加，资产负债率随之大幅增加。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存在继续上升的风险。

3、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1,716,461.75 万元、1,478,332.17 万元、2,229,872.80 万元和 2,186,639.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33%、32.82%、41.63%和 40.1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发行人损益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资产总额产生较大影响。

4、单一股权占比较大的影响

发行人对中国太保的投资额较大。2015 年与 2016 年发行人对中国太保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88.94 亿元、186.71 亿元，发行人于 2017 年度起将对中国太

保的长期股权投资 194.83 亿元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对中国太保投资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1.09%、41.45% 和 36.38%。若发行人持有中国太保股权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业绩将受到影响，发行人存在单一股权投资占比较大的风险。

5、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内外经济下滑、资本市场波动频繁、优质的投资项目相对较少等原因，公司的经营和投资管理面临较大挑战，若未来经济环境无向好发展，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可能。此外，若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太保股权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业绩将受到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业务涉及证券、保险、融资租赁、基金等多个金融子行业，所涉足的各业务板块均与经济的发展和密切相关。经济周期性的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公司核心业务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投资及咨询行业、证券服务行业及融资租赁行业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上述行业均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行业不断创新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冲击，未来金融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发行人未来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3、投资决策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的投资及咨询业务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资产投资等众多类型投资业务，如果不能在项目质量控制和投资规划方面妥善安排合适的投资决策程序，发行人有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决策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业务多元化的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包括投资及咨询业务、证券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随着近年来投资业务和子公司证券服务业务中创新业务的逐步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将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

2、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 是投资及咨询行业、证券服务行业及融资租赁行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和引进了大量优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但是并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投资及咨询行业、证券服务行业及融资租赁行业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无法预见所有风险；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的产生。

4、资产重组风险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及相关文件的指导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混改十六字方针，中国宝武积极响应国有企业改革、推进金融业务板块混合所有制试点。目前，发行人作为本次中国宝武金融板块混改的参与方之一，资产重组尚未结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货币政策存在周期性，发行人所处投资及咨询、证券服务、融资租赁等行业与货币政策密切相关。在货币政策宽松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便捷，可获得充裕的资金，保证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货币政策收紧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受

限，融资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货币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着货币政策周期变化的风险。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投资及咨询业务、证券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各项业务，经营范围跨越多项金融业务领域，部分领域监管政策可能发生调整，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发行人和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

（1）股东支持。华宝投资作为中国宝武旗下重要的金融股权投资管理平台，在资本补充和业务发展等方面能够得到中国宝武的有力支持。

（2）资本实力强。华宝投资资本实力较为雄厚，预计在华宝信托的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负债经营程度将有所下降。

（3）金融股权质量较好。华宝投资持有华宝证券和华宝租赁等金融类股权，并预计注入华宝信托股权，公司所持金融类股权的资产质量较好。

2、主要风险

（1）业务结构调整。根据中国宝武的资产重组方案，华宝投资虽继续持有中国太保股权，但所持中国太保股权产生的权益均由中国宝武享有，宝武集团不将中国太保的投资相应的权益纳入对公司的考核。按计划华宝信托股权将划转至公司，但由于实际划转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表现构成重大影响。此外，由于中国宝武混改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需持续关注中国宝武混改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2) 投资业务风险。华宝投资以股权投资及金融资产投资为业务发展重点，盈利易受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波动影响。在资本市场波动加大及固定收益产品信用事件频发的环境下，公司投资业务风险加大。

(3) 风险管理体系仍待完善。华宝投资风险管理体系仍待进一步完善，未来随着股权投资业务及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的发展，公司风险管控能力将面临一定挑战。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本次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上交所网站公告，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余家银行共计

1,042,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有 385,659.00 万元额度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0	24,000.00	2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47,400.00	328,219.00	119,18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5,000.00	16,890.00	28,1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	14,000.00	16,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0	5,000.00	4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0,000.00	90,000.00	5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0	48,532.00	1,468.00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0.00	2,500.00	57,500.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0	17,600.00	2,4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10,000.00	-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0	60,000.00	-
合计	1,042,400.00	656,741.00	385,659.00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偿还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境内发行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55%，期限为 3 年，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按期足额偿还应付的债券利息，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若本次债券在“15 华宝债”到期前经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8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3.17%，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38	1.41	2.16	1.54
速动比率	1.38	1.41	2.16	1.54
资产负债率（%）	55.49	54.34	28.77	32.12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	1.37	10.98	10.17	28.3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本期债券品种一：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9 月 17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9 月 17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发行人将把兑付本次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发行人整体资金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所投资企业的分红。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3,775.74 万元、62,897.59 万元、75,480.47 万元和 21,034.03 万元，发行人获得的来自所投资企业的分红分别为 70,657.09 万元、132,667.15 万元、101,760.46 万元和 1,454.5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4,420.92 万元、198,211.49 万元、229,686.88 万元和 2,016.45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坚实的基础。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充足的货币资金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并保持合理的现金水平。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2,266.39 万元、688,358.73 万元、274,259.29 万元和 404,305.01 万元。若本次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发行人可通过自有资金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金融资产变现

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及咨询业务，持有大量金融资产，必要时可以通过金融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891,389.48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295,249.82 万元，两项资产合计为 2,186,639.30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较大规模的可变现金融资产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三）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042,400.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85,659.00 万元，占授信总额度的 37.00%，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信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双方应将争议

提交给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6,895.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936,895.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邮编：2001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859 号宝武大厦 1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21-38506506

联系传真：021-68779288

所属行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J69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88169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上海五钢浦东国际贸易公司，是经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沪外管会（94）经项章字第 143 号文件批准，由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独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书》（上会师三报[94]第 11 号）予以审验。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主营：国际贸易，保税区内的贸易，与区外有外贸

权企业的贸易；兼营：经贸咨询，区内仓储，商业性简单加工，服务及自置房地产业务，区内运输业务。设立时，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比例（%）
1	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工商变更情况

1998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上海五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将原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 1,740.00 万元（200 万美元），改由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1,566.00 万元，上海华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74.00 万元，并按出资比例负有限责任。上述股权变更由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金报[98]D3057 号）予以审验。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比例（%）
1	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	15,660,000.00	90.00
2	上海华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40,000.00	10.00
合计		17,400,000.00	100.00

2001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通过了股权转让议案，原股东上海华昌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0% 股权全额转让给上海五钢服务开发公司。上述股权变更由上海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东三验[2002]第 1064 号）予以审验。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比例（%）
1	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	15,660,000.00	90.00
2	上海五钢服务开发公司	1,740,000.00	10.00
合计		17,400,000.00	100.00

2004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90% 公司股权转让给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比例（%）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660,000.00	90.00
2	上海五钢服务开发公司	1,740,000.00	10.00
合计		17,400,000.00	100.00

2007 年 1 月，根据宝钢集团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五钢服务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宝钢集团分别受让其 90% 和 10% 股权。上述股

权变更事项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6]验字第 60617858_B01 号）予以审验。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成为宝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比例（%）
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7,400,000.00	100.00
合计		17,400,000.00	100.00

2007 年 5 月，根据宝钢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五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增资的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1,740.00 万元。上述增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6]验字第 60617858_B01 号）予以审验。

2007 年 11 月，根据宝钢集团出具的《关于对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86,895.00 万元。上述增资由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华恒信上海分所验字[2007]第 126 号）予以审验。

2015 年 4 月，根据宝钢集团出具的《关于对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936,895.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936,895.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国务院批准，宝钢集团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重组成立中国宝武。2016 年 11 月 17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宝钢集团正式更名为中国宝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36,895.00 万元，中国宝武为发行人唯一股东。

（三）最近三年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系中国宝武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共 3 家，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83.07	证券服务
2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
3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69.80	融资租赁

2、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宝证券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83.07% 的股权。华宝证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宝证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06,525.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6,266.49 万元，净资产为 490,258.7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324.76 万元，净利润 3,297.44 万元。

（2）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股权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宝股权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华宝股权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宝股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68.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1.71 万元，净资产为 2,006.3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9.58 万元，净利润 6.37 万元。

（3）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宝租赁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宝租赁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69.80% 股权。华宝租赁的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宝租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9,923.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6,798.87 万元，净资产为 33,124.1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18.24 万元，净利润 3,124.13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1、发行人参股企业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企业共有 11 家，概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类型
1	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2009.08.25	50.00	合营
2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5.02.11	25.00	联营
3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07.14	25.00	联营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6,200.00	1991.05.13	14.17	参股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744.38	1993.06.30	9.84	参股
6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050.00	2011.09.09	9.09	参股
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83,333.33	2004.03.26	2.30	参股
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35,152.14	1984.12.31	1.12	参股
9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15.11.23	0.88	参股
10	朗泽新西兰有限公司	-	2005.01	0.64	参股
1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287,979.32	2008.03.18	0.58	参股

注 1：朗泽新西兰有限公司于新西兰注册，无注册资本。

注 2：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参照其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注 3：华宝投资对外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有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祺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都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主要参股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1）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兴华宝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法兴华宝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50.00% 的股权。法兴华宝的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有或无司机）、向中国境内外购买租赁车辆，租赁汽车的残值处

理及维护，汽车配件的批发，提供与汽车租赁有关的咨询及配套服务，普通货运（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法兴华宝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8,644.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398.08 万元，净资产为 11,246.7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202.51 万元，净利润 6.89 万元。

（2）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金融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欧冶金融注册资本 14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 25.00% 股份。欧冶金融的经营范围为：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欧冶金融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95,980.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0,320.43 万元，净资产为 155,659.8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30.68 万元，净利润 2,876.65 万元。

（3）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源合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四源合投资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25.00% 股权。四源合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源合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4,735.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17 万元，净资产为 24,680.9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1.35 万元，净利润 124.33 万元。

（4）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管道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油管道注册资本 8,00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0.88% 的股权。中油管道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油管道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为 2,373.1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60.61 亿元，净资产为 2,212.57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6.27 亿元，净利润 178.91 亿元。

（5）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13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太保注册资本 906,2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14.17% 的股权。中国太保的经营范围：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太保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712.2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301.05 亿元，净资产为 1,411.19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98.09 亿元，净利润 149.91 亿元。

四、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中国宝武是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宝武，中国宝武前身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国务院批准，宝钢集团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重组成立中国宝武。2016 年 11 月 17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宝钢集团正式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宝武注册资本 527.91 亿元，是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

中国宝武的股东是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发生变化。

1、中国宝武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79,110.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宝武主要业务

中国宝武以钢铁为主业，并且围绕钢铁主业的发展需求，着力发展相关多元产业，重点围绕钢铁供应链、技术链、资源利用链，加大内外部资源整合力度，提高综合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形成了钢铁及相关制造业、钢铁及相关服务业、产业金融业、城市新产业、新材料、现代贸易物流、工业服务等领域协同发展的格局。

3、中国宝武主要资产的规模及其分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宝武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74,560,675.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6,060,834.59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48,499,841.2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5,705.50	6.79%
结算备付金	118,847.24	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6,495.56	1.71%
应收票据	3,787,917.32	5.08%
应收账款	1,539,207.58	2.06%
预付款项	981,523.48	1.32%
应收利息	18,405.46	0.02%
应收股利	33,757.05	0.05%
其他应收款	921,911.07	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4,850.47	0.66%
存货	7,967,369.48	1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416.29	0.17%
其他流动资产	3,728,428.08	5.00%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流动资产合计	26,060,834.59	34.95%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662,639.85	0.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32,856.69	9.16%
长期应收款	516,249.71	0.69%
长期股权投资	7,746,556.21	10.39%
投资性房地产	639,121.74	0.86%
固定资产	23,410,181.61	31.40%
在建工程	2,808,912.78	3.77%
工程物资	49,852.83	0.07%
无形资产	3,296,308.99	4.42%
开发支出	146,013.72	0.20%
商誉	56,397.43	0.08%
长期待摊费用	176,156.75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2,664.53	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5,928.36	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99,841.20	65.05%
资产总计	74,560,675.79	100.00%

4、中国宝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中国宝武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 P03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宝武 2017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资产总额	74,560,675.79
	其中：流动资产	26,060,834.59
	负债合计	40,212,126.97
	其中：流动负债	33,763,085.75
	所有者权益	34,348,54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88,604.88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营业收入	40,048,192.64
	营业利润	1,648,581.59
	利润总额	1,426,948.30
	净利润	935,83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67.99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经营现金流入	45,946,128.76
	经营现金流出	42,044,87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01,254.62
	投资现金流入	23,696,301.28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投资现金流出	24,821,77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25,472.53
	筹资现金流入	25,354,858.98
	筹资现金流出	26,343,68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88,823.90

注：中国宝武 2017 年年度报告已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中国宝武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宝武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持有公司 股权情况	持有公司 债券情况
朱永红	男	1969.01	董事长	2017.09 至今	否	否
马蔚华	男	1948.06	董事	2013.08 至今	否	否
刘二飞	男	1958.11	董事	2012.08 至今	否	否
靳海涛	男	1954.02	董事	2015.11 至今	否	否
李琦强	男	1971.11	董事、总经理	2018.07 至今	否	否
吴东鹰	男	1963.08	董事	2017.06 至今	否	否
贾璐	女	1971.09	职工董事	2012.08 至今	否	否

2、监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持有公司 股权情况	持有公司 债券情况
² 王爱新	男	1958.08	监事会主席	2016.04 至 2018.08	否	否
王诚翔	男	1962.01	监事	2014.08 至今	否	否
甘龙华	男	1965.10	职工监事	2009.03 至今	否	否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持有公司 股权情况	持有公司 债券情况
李琦强	男	1971.11	董事、总经理	2018.07 至今	否	否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² 王爱新已于 2018 年 8 月退休，股东暂未派驻新的监事。

1、董事的简历

朱永红，董事长，男，1969 年 1 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兼蔡甸区招商局局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战略研究室主任、计划财务部部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部长，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武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16 年 10 月起任中国宝武总会计师，2017 年 9 月起兼任华宝投资董事长。

马蔚华，外部董事，男，1948 年 6 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计划资金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局长，招商银行行长。2013 年 8 月起任华宝投资董事。

刘二飞，外部董事，男，1958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摩根斯坦利、高盛集团、东方汇理、美林美银集团等公司，现为信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2 年 8 月起任华宝投资董事。

靳海涛，外部董事，男，1954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赛格集团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全球策略投资基金驻中国特别代表，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首席执行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起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李琦强，董事、总经理，男，1971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成本管理综合主管；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厚板分公司财务部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宝钢集团（现中国宝武）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7 月起任华宝投资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同时担任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

吴东鹰，董事，男，1963 年 8 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宝钢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经济管理研究院院长，2016 年 5 月起任宝钢集团/中国宝武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经济与规划研究院院长）。2017 年 6 月起任华宝投资董事。

贾璐，职工董事，女，1971 年 9 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宝钢国际经

济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宝钢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9 月起任宝钢集团金融系统（华宝投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同时任华宝投资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起任华宝投资职工董事。

2、监事的简历

王爱新，监事会主席，男，1958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宝钢集团监察部部长，宝钢集团纪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宝武钢铁专职监事。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华宝投资监事会主席。

王诚翔，监事，男，1962 年 1 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宝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发展改革部副部长，现任中国宝武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成员。2014 年 8 月起任华宝投资监事。

甘龙华，职工监事，男，1965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华宝投资综合财务部高级经理、资深高级经理，投资银行部资深经理。2017 年 3 月起任华宝投资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起任华宝投资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李琦强，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之“1、董事的简历”。

（三）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企业	任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担任职务
朱永红	董事长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总会计师
		武汉钢铁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董事长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董事长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监事会主席

马蔚华	外部董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无	非执行董事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董事长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长
刘二飞	外部董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香港永隆银行	无	独立董事
		信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靳海涛	外部董事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前海方舟（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李琦强	党委书记、 董事、总经理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产业金融发展中心 总经理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监事会主席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董事长
		上海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董事
吴东鹰	董事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战略规划部 总经理、 经济与规划研究院 院长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董事
		上海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董事

贾璐	职工董事、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监事会 主席
³王爱新	监事会主席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专职监事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监事会 主席
王诚翔	监事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全面深化 改革工作 办公室成 员
甘龙华	职工监事、 投资银行部 副总经理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监事
		华宝（上海）都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监事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监事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发行人属于金融业中的“J69 其他金融业”。发行人作为中国宝武旗下金融板块的旗舰公司，是中国宝武金融投资管理及服务平台，对中国宝武旗下的金融资源进行集中管理。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及咨询业务、证券服务行业、融资租赁行业。

发行人从事投资及咨询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依托中国宝武的产业背景和上下游资源的协同优势，对金融保险、钢铁产业上下游公司以及科技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及子公司华宝证券以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原则，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适当的金融资产投资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华宝证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华宝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二）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优势分析

1、投资及咨询行业

（1）行业现状及前景

³王爱新已于 2018 年 8 月退休，股东暂未派驻新的监事。

2000 年左右，投资行业在中国开始兴起，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股权投资行业的崛起，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和促进经济发展意义重大，股权投资行业成为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力量。

2018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积极稳妥去杠杆，控制债务规模，增加股权融资”以及“管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保持广义货币 M2、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维护流动性合理稳定，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同时在中国金融改革不断推进和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完善的背景下，股权投资的范围和渠道将会更加多样化，整个投资行业的活力也将得到较大提升。

（2）在投资行业中的经营战略方针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中国宝武金融板块的旗舰公司，主要承担着对中国宝武现有金融资源的优化，提升股权价值；同时利用公司的资金优势、中国宝武的强大产业背景和上下游资源的协同优势，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公司总体的经营战略方针是：寻求金融产业的投资机会；长期投资金融、钢铁产业上下游、新能源等行业。

公司在投资行业的竞争优势如下：

①资产规模大、盈利能力强

发行人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440,128.7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21,359.2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36,839.97 万元、净利润 233,151.86 万元。另外，公司形成的金融服务、能源、汽车租赁、生物科技、创业投资等多行业布局，使其整体抗风险能力加强，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所不同、互相弥补，体现出较强的抗周期特性，有利于发行人抵御非系统性的风险。

②股东实力较强

公司股东中国宝武信誉卓著，实力雄厚，是中国最大、最现代化的钢铁联合企业之一。从 2004 年开始连续 14 年进入《财富》世界 500 强，2017 年居世界 500 强第 204 位。

③通畅的融资渠道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与诸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④规范的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系统的公司治理模式。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上形成了层次分明、设置合理、决策科学、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

2、证券服务行业

（1）行业现状及前景

我国证券公司起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银行、信托下属的证券网点。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标志着新中国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正式诞生。

由于证券行业发展初期证券市场不够成熟、证券公司经营不够规范，特别是 2001 年以后股市持续低迷，2002-2005 年证券行业连续四年亏损，行业风险集中暴露，证券公司遇到了严重的经营困难。2004 年开始，按照国务院部署，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了三年的综合治理，关闭、重组了一批高风险公司，化解了行业历史遗留风险，并且推动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增强、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证券行业由此步入规范发展轨道。2006-2017 年，我国证券行业整体实现连续 12 年盈利。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 2017 年经营数据进行了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31 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820.92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84.24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25.37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3.96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10.21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60.98 亿元、利息净收入 348.09 亿元，当期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

据统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131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41 万亿元，净资产为 1.89 万亿元，净资本为 1.60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18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40.17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6.93 万亿元。

（2）华宝证券在证券行业中的经营战略方针及竞争优势

在当前证监会“加强监管+放松管制”的背景下，证券公司发展正从“规模驱动”走向“创新驱动”。通过创新、转型，证券行业有望步入业务更加多元化、企业更有活力、发展更加稳健的新阶段。

发行人子公司华宝证券主要从事证券服务工作。结合资本市场发展和证券行业创新发展趋势，华宝证券的经营战略方针是通过把握证券产业升级的机遇，坚持创新发展，以网络经纪和产品销售为抓手，打造以满足客户投资、交易、融资等需求为导向的综合资产管理平台，培育和发展核心竞争能力；同时，充分发挥证券与华宝投资旗下管理的金融板块其他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形成产品设计、开发、销售、管理综合体系；此外，持续推进市场化发展，全面实现经营规模、经营模式的跨越式发展；最后，坚持合规经营，执行有效的决策体系和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业务部门遵循“集中管理、分级授权、专业决策、合规操作”的原则，保证业务合规、风险可控，实现业务的稳健、顺畅运行。

华宝证券在证券行业的竞争优势如下：

①中国宝武金融平台的综合金融业务优势

华宝投资已初步具备金融控股雏形架构，协同整合中国宝武金融平台的综合金融业务优势，华宝证券在打造综合专业理财的销售和服务平台方面将更具竞争力，从而具备相对于其他证券公司的特色和优势，形成差异化竞争。

②华宝证券在创新业务方面已取得新成果

华宝证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近年来，华宝证券不断探索积极推动管理制度、业务及产品等方面的创新，从而摆脱券商行业同质化竞争，进一步增加自身的利润增长点。

通过近年在创新业务上的开展，华宝证券在量化交易、金融产品分析、设计和销售、非现场交易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特色和优势，重点打造的量化客户专业通道和专业客户孵化体系，在行业内已获得一定声誉；信用业务起步良好，融资业务发展迅速；华宝证券已初步完成特色经营布局，具备进一步发展的能力。

在拓展创新业务的同时，华宝证券选择自主建立金融产品线正式进军互联网金融。华宝证券通过构建“网上揽客+网下服务”模式而打造的电商平台有望成

为中国宝武金融板块产品销售终端；同时，其也将成为产品线丰富、最具特色、市场上最具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产品销售平台之一。

③明显的经济区位优势

华宝证券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区在上海，处于长江三角洲的经济中心和中国国际化的金融中心，形成了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为华宝证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人才、信息等优势。

3、融资租赁行业

（1）行业现状及前景

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特殊目的载体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9,090 家，较上年底的 7,136 家增加了 1,954 家，同比增长 27.40%，其中：外资租赁 8,745 家，内资租赁 276 家，金融租赁 69 家。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目前的融资租赁业务仍然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十三五”时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融资租赁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特性，决定了行业在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以及加快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等方面将面临巨大发展机遇、发挥重要作用。随着行业发展环境日益完善，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规模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在产业结构升级、与实体经济细分领域深入结合的需求下，行业企业数量、业务实力、投放规模、业务范围有望取得更大突破。

（2）华宝租赁在租赁行业中的经营战略方针及竞争优势

华宝租赁依托中国宝武的产业背景，将采取市场化、专业化、差异化的经营策略，以常规租赁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为主，同时兼顾融资租赁通道业务并与业内其它租赁公司开展联合租赁、转租赁等业务，致力于成为一家“品牌卓越、经营稳健、持续成长、行业领先”的融资租赁公司。

（三）发行人收入合计的构成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为投资及咨询业务、证券服务行业和融资租赁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收入合计分别为 547,915.54 万元、285,603.43 万元、360,152.46 万元和 39,479.13 万元，其中投资及咨询业务

收入分别为 467,871.60 万元、225,878.59 万元、292,471.40 万元和 19,536.58 万元，分别占收入比例为 85.39%、79.09%、81.21%和 49.49%。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合计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投资及咨询业务								
营业收入	1,091.48	2.76	7,799.40	2.17	3,172.75	1.11	3,731.80	0.68
经营租赁收入	933.06	2.36	3,756.24	1.04	2,755.50	0.96	2,349.31	0.43
咨询顾问收入	43.43	0.11	3,995.82	1.11	0.00	0.00	443.09	0.08
佣金收入	-	-	-	-	349.00	0.12	609.40	0.11
财务顾问收入	-	-	-	-	52.77	0.02	330.00	0.06
其他收入	114.99	0.29	47.34	0.01	15.48	0.01	-	-
投资收益	19,365.17	49.05	252,235.30	70.04	258,319.86	90.45	468,627.44	85.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0.07	-2.33	32,436.70	9.01	-35,614.02	-12.47	-4,487.64	-0.82
投资及咨询业务小计	19,536.58	49.49	292,471.40	81.21	225,878.59	79.09	467,871.60	85.39
二、证券服务业务								
利息收入	5,221.36	13.23	22,145.69	6.15	27,479.97	9.62	32,999.70	6.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09.12	23.07	34,217.14	9.50	32,244.87	11.29	47,044.24	8.59
证券服务业务小计	14,330.48	36.30	56,362.83	15.65	59,724.84	20.91	80,043.94	14.61
三、融资租赁业务	5,612.06	14.22	11,318.24	3.14	-	-	-	-
四、收入合计	39,479.13	100.00	360,152.46	100.00	285,603.43	100.00	547,915.54	100.00

（四）业务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及咨询业务、证券服务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1、投资及咨询业务

（1）长期股权投资业务

①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是华宝投资开展，由投资银行部具体实施。发行人将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巩固和深耕现有业务，积极探索和发展创新投资业务。发行人依托中国宝武的产业背景和上下游资源的协同优势，面向市场，助力经济“脱虚向实”，助推中国宝武战略规划顺利实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257,818.25 万元、174,003.50 万元、219,994.27 万元和 1,901.4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7.05%、60.92%、61.08%和 4.82%，是

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板块。其中：2015 年至 2017 年中国太保在实现投资收益方面分别贡献了 251,205.76 万元、170,847.69 万元、207,760.54 万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分红情况分别为 70,657.09 万元、132,667.15 万元、101,760.46 万元和 1,454.5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业务投资收益及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长期股权投资业务				
1)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446.91	208,133.26	169,764.13	251,375.05
其中：中国太保	-	207,760.54	170,847.69	251,205.76
法兴华宝	-	1.98	-1,737.48	169.29
欧冶金融	-	786.29	653.92	-
四源合投资	446.91	-415.55	-	-
2)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454.54	11,861.01	4,239.37	6,443.20
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形成的投资收益合计	1,901.45	219,994.27	174,003.50	257,818.25
2、股权投资分红情况				
1)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分红	-	89,899.45	128,427.78	64,213.89
其中：中国太保	-	89,899.45	128,427.78	64,213.89
法兴华宝	-	-	-	-
欧冶金融	-	-	-	-
四源合投资	-	-	-	-
2)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分红	1,454.54	11,861.01	4,239.37	6,443.20
投资分红合计	1,454.54	101,760.46	132,667.15	70,657.09

注 1：中国太保于 2017 年末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注 2：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非上市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即股权分红。

②业务模式及管理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位主要是：寻求金融产业的投资机会；利用自有资金对金融、钢铁产业上下游、新能源等行业进行长期投资。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行党委会、党政领导联席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审议决定。在投后管理方面，由投资银行部负责后期维护，由业务部门自行负责风险检查，发现存在风险的项目由各相关部门分工协作进行处置。

授权审批方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建立了“股东-董事会-党政领导联席会-投资银行部”多层次的投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决策和操作流程及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流程。

（2）金融资产投资业务

发行人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华宝证券及华宝投资金融市场部具体实施，主要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原则，适当开展金融资产投资业务，除开展传统证券投资业务外，投资一些低风险、稳定收益的信托产品及匹配公司投资风格的基金产品。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金融资产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321.55 万元、48,702.34 万元、64,677.73 万元和 16,543.65 万元，除 2015 年股市异常波动之外，收入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资产投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036.99	54.63	29,731.19	45.97	8,469.37	17.39	-949.27	0.4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49	-2.51	18,090.62	27.97	14,987.85	30.77	145,196.87	7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7,246.65	43.80	-13,131.45	-20.30	60,898.00	125.04	66,482.19	32.22
其他	1,594.57	9.64	-2,449.33	-3.79	-38.49	-0.08	79.40	0.04
投资收益小计	17,463.72	105.56	32,241.03	49.85	84,316.36	173.13	210,809.19	102.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0.07	-5.56	32,436.70	50.15	-35,614.02	-73.13	-4,487.64	-2.18
金融资产投资业务收入小计	16,543.65	100.00	64,677.73	100.00	48,702.34	100.00	206,321.55	100.00

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已剔除成本法核算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非上市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即股权分红。

2、证券服务业务经营状况

发行人的证券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华宝证券从事，主要业务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80,043.94 万元、59,724.84 万元、56,362.83 万元和 21,034.03 万元；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43,308.49 万元、28,003.32 万元、29,764.89 万元和 8,445.26 万元，分别占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的 54.11%、46.89%、52.81%和 58.93%；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分别为 17,614.20 万元、14,767.01 万元、10,915.63 万元和 2,150.38 万元，分别占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的 22.01%、24.73%、19.37%和 15.01%。

从上述业务占比来看，发行人证券服务业务主要以稳定的证券经纪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09.12	63.56	34,217.14	60.71	32,244.87	53.99	47,044.24	58.77
证券经纪业务	7,964.72	58.93	29,764.89	52.81	28,003.32	46.89	43,308.49	54.11
投资咨询业务	14.05	0.10	112.67	0.20	1,847.50	3.09	347.57	0.43
资产管理业务	1,004.41	3.65	4,145.24	7.35	1,377.74	2.31	2,988.03	3.73
投资银行业务	125.94	0.88	194.34	0.34	1,016.31	1.70	400.15	0.50
二、利息收入	5,221.36	36.44	22,145.69	39.29	27,479.97	46.01	32,999.70	41.23
存放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2,026.56	14.14	9,885.18	17.54	12,703.98	21.27	15,298.47	1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3.34	2.54	-	-	-	-	62.31	0.08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150.38	15.01	10,915.63	19.37	14,767.01	24.73	17,614.20	22.01
其他	681.08	4.75	1,344.89	2.39	8.98	0.02	24.73	0.03
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小计	21,034.03	100.00	56,362.83	100.00	59,724.84	100.00	80,043.94	100.00

(1)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还包括代销金融产品等。其中代销金融产品指证券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宝证券已在舟山、上海、北京、福州、深圳、成都、武汉、杭州等地共设立 17 家证券营业部。通过持续提升量化业务服务水平，持续优化交易系统，提供技术服务能力，不断完善量化业务服务体系来打造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43,308.49 万元、28,003.32 万元和 29,764.89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9,764.89	28,003.32	43,308.49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6,657.85	23,150.67	39,625.5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106.45	3,312.72	2,608.4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000.60	1,539.93	1,074.50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0,290.49	9,008.53	13,077.09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0,290.49	9,008.53	13,077.09
经纪业务毛利率	65.43%	67.83%	69.80%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9,474.40	18,994.79	30,231.40

（2）投资咨询业务

发行人投资咨询业务主要以动态化资产配置与组合投资作为研究重点，为金融机构提供定制化服务，与多家保险机构建立了 FOF 专项研究项目，连续多年发布了《中国金融产品年度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投资咨询收入分别为 347.57 万元、1,847.50 万元和 112.67 万元。

（3）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发行人已形成母基金、量化投资、债券投资和 ABS 固定收益产品并重的经营特色，打造了华量、华盛、华芮等特色资产管理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652.97	2,445.79	875.55	1,959.33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51.44	1,562.66	502.19	1,028.70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136.79	-	-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小计	1,004.41	4,145.24	1,377.74	2,988.03
资产管理产品数量（个）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7	17	24	10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32	34	28	12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	1	-	-
管理业务产品数量小计	50	52	52	22
管理业务资产规模（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696,318.71	559,001.25	426,501.83	556,214.42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724,239.86	720,546.99	352,708.32	869,409.17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53,413.81	63,801.25	-	-
管理业务资产规模小计	1,473,972.38	1,343,349.49	779,210.15	1,425,623.59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8.03 万元、1,377.74 万元、4,145.24 万元和 1,004.41 万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9.33 万元、875.55 万元、2,445.79 万元和 652.97 万元，分别占其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5.57%、63.55%、59.00%和 65.01%。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资产规模分别为 1,425,623.59 万元、779,210.15 万元、1,343,349.49 万元和 1,473,972.38 万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 556,214.42 万元、426,501.83 万元、559,001.25 万元和 696,318.71 万元，分别占管理资产总规模的 39.02%、54.74%、41.61%和 47.24%。

（4）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承销业务，企业改制重组及兼并收购财务顾问业务等。自 2014 年取得证券承销以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承销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以来，华宝证券着力推动项目储备，上述业务均取得了积极进展。

（5）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买入返售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计入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存放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2,026.56	38.81	9,885.18	44.64	12,703.98	46.23	15,298.47	46.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3.34	6.96	-	-	-	-	62.31	0.19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150.38	41.18	10,915.63	49.29	14,767.01	53.74	17,614.20	53.38
其他	681.08	13.04	1,344.89	6.07	8.98	0.03	24.73	0.07
利息收入小计	5,221.36	100.00	22,145.69	100.00	27,479.97	100.00	32,999.70	100.00

3、融资租赁业务

①业务概况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华宝租赁来进行。华宝租赁于 2017 年 2 月成立，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18.24 万元，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7.12.31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万元)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万元)
融资租赁业务	11,318.24	2,795.12	75.30	266,351.60	34,828.12

②业务模式

华宝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主要分为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

直接租赁是指华宝租赁作为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方的要求向设备供应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方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方按期向华宝租赁支付租金，其中最后部分租金及其它应付款项自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租赁设备一经交付，虽然出租方仍拥有法律意义上之所有权，但实际上与设备相关之一切运营风险均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需要在租赁期限内购买保险以维持租赁设备投保状态，并且以出租方为第一受益人，保费则全部由承租方承担。租赁期届满后，若承租方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其可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

售后回租是指基于承租方现有设备，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方通过向华宝租赁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华宝租赁，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方回购租赁物。售后回租模式下，包括保险及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安排方式等在内的租赁合同条款和直接租赁模式基本一致。

③管理模式

华宝租赁建立了统一规范、完整和清晰的租赁业务操作标准。华宝租赁在项目导入阶段，制定标准资料清单和业务展业指引；在项目立项阶段，设定简化的立项审批流程；在项目尽职调查阶段，规范尽职调查报告格式，细化调查步骤，明确调查职责；在风险评估阶段，规范审查审批内容，确保审批的独立和专业性；在项目评审阶段，规范审批权限，在其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细化起租前和起租后变更的审批权限；在合同签订阶段，细化合同制作和现场签约要求；在项目放款阶段，优化放款流程，严格落实放款审批条件；在租金催收阶段，按催收节点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和 workflows；在租后管理阶段，设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岗，统一租赁资产管理的范围与内容，制定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检查频率和报告要求，构建风险预警和退出机制，设置资产处置及回收启动条件及程序，规定项目结束流程及风险追责程序；同时，对租赁业务全过程还规范管理档案记录。

（五）经营业务资质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取得，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批复文号	取得时间
华宝证券	自营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监许可（2009）383 号	2009.05.11
	融资融券业务	证监许可（2012）747 号	2012.06.04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监许可（2012）240 号	2012.06.11

	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4）194 号	2014.07.22
	与证券交易、证券承销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监许可（2014）198 号	2014.07.22
华宝股权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备案登记编号 P1065547	2017.10.30
华宝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	备案回执 LJZ201700222	2017.02.16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股东

公司股东为中国宝武，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批战略规划；
- （2）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年度长期投资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中国宝武认为需要由其行使的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七人。董事会包括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的任期

每届为三年。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连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3）制定公司长期投资方案（含并购）；
- （4）制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 （5）决定股权转让（不含本公司）；
- （6）决定公司非股权性资产转让；
- （7）制定公司上市融资方案；
- （8）决定以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方式进行的融资；
- （9）决定公司担保；
- （10）决定公司短期投资；
- （11）指定对公司进行财务决算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2）根据中国宝武干部管理程序规定，聘解公司经营层人员；
- （13）制定公司经营层薪酬福利方案；
- （14）决定公司社会捐赠、赞助；
- （15）认定公司资产损失；
- （16）决定公司账销案存资产销案；
- （17）在遵循中国宝武组织机构管理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 （18）在遵循中国宝武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9）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20）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21）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22）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2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24）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 （2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监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非职工监事任期届满，经股东连续委派可以连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依法经营的情况；
- （2）检查公司的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3）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预算实施、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产运营等情况；
- （4）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可以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 （5）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后生效。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中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人选由股东决定、董事会聘解。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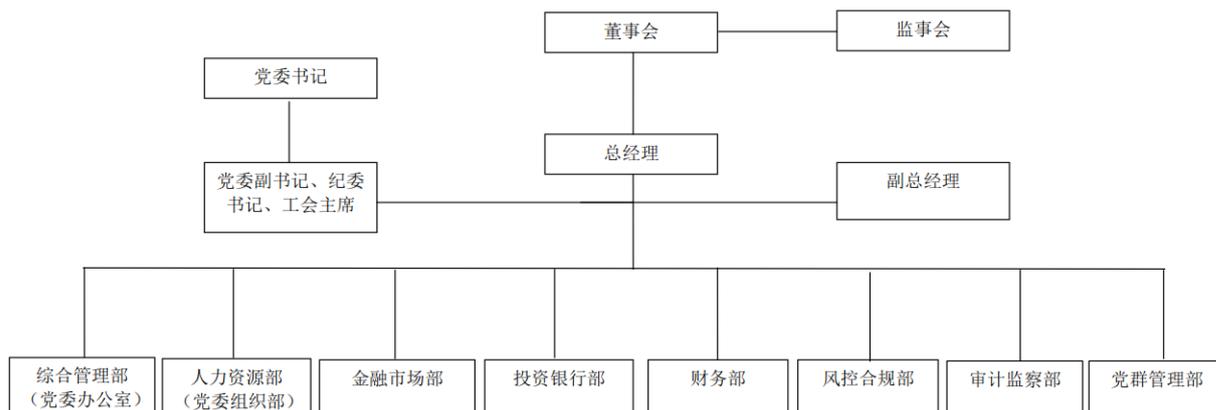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行使上述职权，总经理不行使职权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行使其职权。

（二）发行人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四）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文秘、运营改善、品牌建设与公共关系、董监事会事务等其他事务。

2、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岗位设计，确定人员编制，完善员工岗位管理；建立健全公司领导人员管理体系和制度，完善领导人员任用、评价机制；薪酬激

励机制的研究、策划和完善；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并建立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制订实施培训计划。

3、金融市场部

主要负责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资本市场进行跟踪研究，制定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资金计划，并根据资金计划进行资金平衡及余额管理；公司融资方案制定、实施、利息计算、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动态管理。

4、投资银行部

主要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综合管理，包括组织编制、实施情况跟踪及动态调整等；开展金融领域的投资并购、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股权运作、资产处置、资源整合等；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及产业基金投资业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综合管理；开展产融结合业务，包括发掘集团内外部的产融结合业务机会、组建团队、设计产品、组织实施及市场推广等。

5、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综合管理；公司会计核算、决算、电算化及档案保管等会计基础工作的综合管理；公司税务工作的综合管理，重大业务或经营活动的税务筹划；公司经营分析材料的编制；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指标、公司融资业务指标监控及预警；年度关键业务指标的拟定。

6、风控合规部

主要负责推动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和完善等；公司重大项目法律事务的管理；日常经营整体合规性的审核管理。

7、审计监察部

主要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财务收支、经营活动及项目运作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监察对象遵守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组织推进效能监察建设，配合纪委开展廉洁从业及反腐倡廉等工作。

8、党群管理部

主要根据党委工作需要，负责起草和制订党委的决议、决定、报告、工作计划、总结、制度等各类文件；组织传达中央及上级党委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策划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具体负责开展对光大党员的党风党纪和道德风险教育，围绕业务重点开展廉洁风险梳理防控工作。

八、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及受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九、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独立的职工薪酬制度及完整的职工培训计划，与控股股东独立运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参见本节“四、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子公司及下属企业

参见本节“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关系
法兴华宝	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28 号万达广场 2 号楼 1701 室	汽车租赁	20,000.00	50.00	合营
欧冶金融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9 号 3005 室	金融信息服务	140,000.00	25.00	联营
四源合投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05 室	基金管理	100,000.00	25.00	联营

4、其他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上海宝钢集团宝山宾馆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同受一股东控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

注：公司受中国宝武委托，代为其管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所列以外的由中国宝武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定价政策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公允价值为定价依据。

2、决策权限以及程序

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会议制度、决策事项、投决会流程以及决策结果、后续监管等情况做出了详细规定，使得公司在投资领域的关联交易更加规范化。

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公司取得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100.82 万元、4,402.43 万元、9,364.32 万元和 1,271.77 万元，占公司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13.65%、27.37%和 13.96%。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71.77	13.96	9,364.32	27.37	4,402.43	13.65	1,100.82	2.34

（2）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余额/发生额			
		2018 年 1-3 月/ 2018.3.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华宝信托	购买信托产品				

	其中：本金	449,793.46	582,675.56	171,328.00	214,099.20
	公允价值变动	8,098.38	11,968.52	131.31	5,695.69
	投资收益	4,175.76	4,024.03	5,347.51	141.61
华宝基金	购买委托理财及基金产品				
	其中：本金	45,814.06	52,208.01	327,151.07	576,810.73
	公允价值变动	4,333.53	5,484.45	-403.43	44,491.29
	投资收益	1,242.26	2,767.95	13,225.04	20,846.35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宝投资	华宝信托	担保金额上限为 12 亿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为 6.02 亿元。	2013/7/26	2016/7/25	是
华宝投资	华宝信托	原担保金额上限为 12 亿元人民币，从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调整为 2.00 亿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为 0.97 亿元人民币。	2016/7/26	2019/7/25	否

注：截至 2018 年 3 月末，上述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0.97 亿元。

(4) 关联租赁情况-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华宝信托	办公用房、车位	2011/9/1	2016/8/31	协商确定	1,952.81	1,490.59	1,291.17
		2016/9/1	2021/8/31				
华宝基金	办公用房、车位	2011/9/1	2016/8/31	协商确定	1,779.42	1,248.51	1,033.19
		2016/9/1	2021/8/31				

(5) 关联租赁情况-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	办公、车位	协商确定	326.91	-	-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	档案保管	协商确定	3.83	-	-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	办公	协商确定	16.25	-	-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华宝租赁	办公、车位	协商确定	641.58	-	-
上海宝钢集团宝山宾馆	华宝租赁	就餐卡、物业、车库	协商确定	140.54	-	-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	办公、车位	协商确定	620.29	-	-

（6）关联托管情况-发行人作为受托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与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签订人民币资金运作业务委托协议，公司向委托人中国宝武提供人民币资金运作业务的策略咨询并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代为操作资金运作交易。业务委托期限由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于委托人书面通知终止之日终止，上述业务委托已于 2017 年终止。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管理费收入为 595.00 万元和 349.00 万元。

（7）采购设备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设备及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及服务提供方	供应产品或服务	确定依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宝信软件	设备、软件、服务	协商确定	569.87	3,656.52	5,109.86	-
欧冶金融	技术服务	协商确定	-	114.74	-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万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万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万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万元）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97.04	4,000.00	100.00	-	-	-	-	无	否
小计	4,000.00	97.04	4,000.00	100.00	-	-	-	-		
预付款项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	160.57	78.57	320.79	82.05	-	-	-	-	无	否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条款	是否
公司										
上海宝钢集团 宝山宾馆	22.43	10.98	52.54	13.44	-	-	-	-	无	否
小 计	183.00	89.55	373.33	95.49	-	-	-	-		
其他应收款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712.90	9.95	1,538.60	5.64	-	-	-	-	无	否
华宝基金	236.15	3.30	259.73	0.95	935.05	12.96	130.98	3.07	无	否
华宝信托	69.60	0.97	69.60	0.25	107.12	1.48	103.20	2.42	无	否
中国宝武	-	-	-	-	4.18	0.06	-	-	无	否
宝信软件	236.15	0.31	22.30	0.08	13.40	0.05	-	-	无	否
应收委托资产管理费	1,581.26	22.06	1,039.53	3.81	514.53	7.13	692.60	16.25	无	否
小计	2,622.21	36.59	2,929.76	10.73	1,574.27	21.68	926.79	21.74	-	-
其他应付款										
宝信软件	991.38	2.63	508.22	1.18	371.08	0.86	1,052.05	5.92	无	否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0	0.01	6.75	0.02	3.20	0.01	3.20	0.02	无	否
欧冶金融	114.74	0.30	114.74	0.27	-	-	-	-	无	否
小计	1,109.33	2.94	629.71	1.47	374.29	0.87	1,055.25	5.94	-	-
递延收益										
华宝基金	-	-	-	-	-	-	671.36	100.00	预收房租	否
小计	-	-	-	-	-	-	671.36	100.00	-	-

十一、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节“十、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债券存续期内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必要的新增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或往来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近年来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已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近年来运行情况良好。

（一）财务管理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根据《会计法》、《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和费用管理等办法，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各项财务工作，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华宝投资[2008]003号），包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财务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产管理、资金余缺管理、财务报告等方面内容，是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制度，明确了公司财务管理各主要方面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2、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提高公司资金营运效率，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资金管理，建立统一、高效、合理的资金管控流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华宝投资[2016]071号），对资金管理分类、资金划拨的审批权限、资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划款凭据的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3、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加强银行账户管理，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银行

账户管理办法》（华宝投资[2008]011 号），对银行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的使用和资料保管、银行账户的撤销、银行账户印鉴章的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4、综合费用报销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费用管控，保障不同费用管理制度内容的有效衔接，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综合费用管理办法》（华宝投资[2016]070 号），对费用管理原则、费用标准、费用预支、报销程序，差旅费管理、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其他费用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二）业务管理

1、自有资金运作管理办法

为保障公司投资业务的正常运作，提高运作效率，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投资[2008]002 号），对自有资金运作职责与分工、业务流程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为适应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立项、决策、实施、终止的需要，提高工作效率，防范业务风险，促进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发展，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华宝投资[2009]002 号），对业务管理体系、业务操作基本程序、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3、股权投资业务操作流程

为适应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立项、决策、实施、终止的需要，规范公司股权投资业务操作，根据《公司法》、股权投资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操作流程》（华宝投资[2009]003 号），对立项、论证决策、实施、终止、股权投资报告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4、自有资产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办法

为适应公司自有资产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的发展，规范固定收益投资业务行为，明确投资决策流程、授权体系和风险管控机制，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产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华宝投资[2014]045 号），对职责与分工、投资范围、风险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5、自有资产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为适应公司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的发展，完善金融资产投资业务流程、明确金融资产投资业务职责、加强金融资产投资业务风险管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产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华宝投资[2014]046 号），对金融资产投资业务范围、分工与职责、授权体系与业务管理、风险控制、账户及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三）风险管理

1、内部风险控制规定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发展，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公司制定了《内部风险控制规定》（华宝投资[2014]073 号），对内部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内部风险控制的基本要求、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合同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合同管理，规范合同法律行为，防范和减少签署、审批、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同纠纷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华宝投资[2014]036 号）、《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合同与廉洁协议双签制度管理办法》（华宝投资[2017]022 号），对分工与职责、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审查批准、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解除、中止、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归档制度、合同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3、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防范法律风险，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华宝投资[2014]038 号），对一般管理事项、合同管理、对外投融资管理、常年法律顾问、外聘律师管理、对外争议处理的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四）重大事项决策

1、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适应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职能、决策机制和授权体系，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华宝投资[2017]050号），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负责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设主席一名，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领导工作。

2、授权管理办法

为适应公司各类业务发展，完善授权体系，明确授权内容，明晰审批权限，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制订了《授权管理办法》（华宝投资〔2016〕008号），梳理了授权层级，从绝对额和相对比例两个角度，细化了不同种类业务限额，以规范投资业务，切实防范各类投资业务风险。

（五）子公司管理

为了进一步规范华宝投资对外投资行为，完善华宝投资派出董事、监事运作机制，优化重大事项申报、决策、表决、执行程序，确保华宝投资战略意图的有效贯彻，切实保障华宝投资作为法人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流程》（华宝投资[2017]040号），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并制定了华宝证券董事会职权事项专门列表，对相关事项领域的决策机构和处理部门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260003 号、瑞华审字[2017]31010015 号、瑞华审字[2018]3101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3,050,057.32	2,742,592,867.29	6,883,587,262.73	5,222,663,854.57
结算备付金	1,228,489,973.72	1,185,424,450.20	1,326,263,244.71	1,202,620,291.73
拆出资金	2,167,213.1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13,894,815.94	9,428,292,385.03	5,652,269,600.59	5,883,394,295.83
衍生金融资产	-	-	186,275.35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1,218,931.34	40,000,000.00	-	-
预付款项	2,043,625.77	3,909,911.63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36,396,624.69	35,154,497.80	51,519,634.97	21,808,193.06
应收股利	8,945,884.08	10,103,176.19	1,270,000.00	-
其他应收款	71,668,695.94	272,981,786.36	67,993,299.10	38,399,84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3,852,946.41	1,326,284,225.69	373,319,348.85	573,889,410.57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83,739,359.23	-	-
其他流动资产	20,853,675,061.94	20,877,524,695.45	1,503,618,122.53	1,671,633,152.21
流动资产合计	36,325,403,830.30	36,406,007,354.87	15,860,026,788.83	14,614,409,040.37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52,498,211.29	12,870,435,597.29	9,131,052,090.61	11,281,223,240.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3,586,095.52	1,026,683,641.96	40,207,945.20	241,848,969.15
长期应收款	2,586,236,489.83	1,761,960,140.38	-	-
长期股权投资	488,054,213.57	483,585,073.17	19,084,678,109.90	18,967,480,932.48
投资性房地产	381,408,590.42	388,204,937.20	415,390,324.07	442,575,710.94
固定资产	257,840,208.19	263,303,655.65	278,196,733.54	292,223,181.91
在建工程	28,078,751.51	25,117,580.60	18,495,643.42	9,899,810.7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64,293,807.92	167,738,485.61	120,589,441.61	45,267,124.74
开发支出	22,275,308.61	9,613,289.42	9,793,897.62	32,623,833.99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469,877.91	6,761,356.31	10,163,464.56	19,435,43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133,301.07	145,864,314.30	72,198,259.79	33,587,34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8,552.75	4,998,552.7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75,883,408.59	17,154,266,624.64	29,180,765,910.32	31,366,165,586.40
资产总计	54,401,287,238.89	53,560,273,979.51	45,040,792,699.15	45,980,574,626.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6,500,000.00	1,978,000,000.00	103,000,000.00	69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703,000,000.00	703,000,000.00	553,000,000.00	6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599,484.69	64,756,562.02	484,707,871.91	520,271,859.21
衍生金融负债	-	-	335,221.51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86,697.98	-	-	-
预收款项	-	80,0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56,298,986.29	5,178,294,083.35	764,528,407.30	1,175,7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4,398,437.80	170,780,008.91	149,068,899.88	151,848,913.80
应交税费	25,203,541.61	22,263,481.83	55,946,802.16	540,454,290.23
应付利息	122,686,632.43	78,684,092.60	32,034,870.20	47,555,868.12
应付股利	-	220,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377,101,400.83	431,284,945.52	398,176,626.30	177,604,189.61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34,976,503.86	2,561,613,314.79	4,620,288,645.47	4,708,789,326.57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6,128,702.37	4,240,625,661.52	-	-
其他流动负债	10,218,631,266.88	10,135,117,266.88	170,653,439.58	1,394,493,439.58
流动负债合计	26,258,811,654.74	25,784,499,417.42	7,331,740,784.31	9,479,717,887.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58,164,355.42	3,243,054,898.71	1,589,000,000.00	1,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3,988,333,445.63	3,982,358,447.77
长期应付款	43,866.58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6,713,56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674,854.87	77,525,444.72	48,342,368.19	199,412,502.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8,883,076.87	3,320,580,343.43	5,625,675,813.82	5,288,484,513.33
负债合计	30,187,694,731.61	29,105,079,760.85	12,957,416,598.13	14,768,202,400.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368,950,000.00	9,368,950,000.00	9,368,950,000.00	9,368,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088,003.46	2,088,003.46	2,087,988.89	2,087,988.8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5,357,109.29	-74,799,302.92	8,480,049,479.43	9,575,756,134.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675,651,381.81	1,675,651,381.81	1,443,684,660.67	1,269,051,878.52
一般风险准备	91,721,909.94	91,721,909.94	86,770,381.44	63,303,884.94
未分配利润	12,047,778,097.51	12,027,613,603.11	11,333,903,089.41	10,126,677,43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00,832,283.43	23,091,225,595.40	30,715,445,599.84	30,405,827,324.65
少数股东权益	1,112,760,223.85	1,363,968,623.26	1,367,930,501.18	806,544,90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13,592,507.28	24,455,194,218.66	32,083,376,101.02	31,212,372,22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401,287,238.89	53,560,273,979.51	45,040,792,699.15	45,980,574,626.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0,340,301.07	754,804,688.13	628,975,926.49	837,757,369.85
其中：营业收入	67,035,423.00	191,176,343.14	31,727,501.15	37,318,023.69
利息收入	52,213,645.12	221,456,939.83	274,799,701.47	329,996,979.30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091,232.95	342,171,405.16	322,448,723.87	470,442,366.86
二、营业总成本	365,395,849.07	1,145,418,024.19	878,331,186.10	1,058,152,985.72
其中：营业成本	34,753,175.34	42,376,752.07	27,228,163.48	27,185,386.87
利息支出	84,038,119.52	174,918,131.62	108,742,322.86	125,249,912.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080,882.30	102,904,886.95	90,085,300.11	130,770,949.32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263,219.91	10,152,166.97	30,713,921.44	137,384,566.47
销售费用	97,477,754.93	471,573,338.18	377,271,130.38	360,447,470.74
管理费用	33,424,530.09	137,217,071.39	135,790,260.00	111,607,350.02
财务费用	82,365,530.86	199,400,717.88	110,363,013.65	157,901,927.30
其中：利息支出	85,918,993.78	237,374,923.10	220,087,531.20	162,056,737.29
利息收入	3,578,222.16	37,887,537.60	53,782,068.46	4,167,591.1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2.14	-150,705.13	-55,964,944.75	-594.86
资产减值损失	2,992,636.12	6,874,959.13	-1,862,925.82	7,605,422.76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00,658.84	324,366,966.82	-356,140,168.20	-44,876,409.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651,722.13	2,522,352,977.93	2,583,198,553.85	4,686,274,36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69,140.40	2,081,332,579.86	1,697,641,286.71	2,513,750,526.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3,994.84	-464,089.93	479,258.68	410,464.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3,563,000.00	20,630,581.9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94,520.45	2,476,273,100.67	1,978,182,384.72	4,421,412,804.09
加：营业外收入	719,543.75	2,202,327.62	39,316,213.93	2,612,16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757.88	2,087.38	400.00	1,630.00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	-	38,000,057.71	1,675,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4,538.60	110,075,739.59	61,664.77	295,324.70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8,553.59	11,766.92	166,056.90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89,525.60	2,368,399,688.70	2,017,436,933.88	4,423,729,639.83
减：所得税费用	5,527,060.40	36,881,111.40	-23,128,544.21	451,298,636.73
五、净利润	26,462,465.20	2,331,518,577.30	2,040,565,478.09	3,972,431,00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4,494.40	2,296,868,763.34	1,982,114,929.76	3,944,209,233.39
少数股东损益	6,297,970.80	34,649,813.96	58,450,548.33	28,221,769.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16,159.01	-8,582,957,491.52	-1,111,943,220.83	110,885,12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16,159.01	-8,554,848,782.35	-1,095,706,654.57	96,943,945.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8,108,709.17	-16,236,566.26	13,941,180.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46,306.19	-6,251,438,914.22	928,622,257.26	4,083,316,12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48,335.39	-6,257,980,019.01	886,408,275.19	4,041,153,178.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7,970.80	6,541,104.79	42,213,982.07	42,162,950.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592,842.29	228,783,693.57	26,660,968.68	27,247,679.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569,767,590.12	601,357,733.02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839,273,809.55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增加额	-	-	202,307,269.96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109,146.97	568,236,598.27	569,877,617.36	774,479,061.7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769,852,303.75	-	1,281,307,221.4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567,101,898.47	-	149,307,440.3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60,034,052.56	266,711,330.16	-
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903,879,418.91	-	-	2,546,757,32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48,16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559,143.06	89,437,774.74	248,004,396.67	114,004,58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140,551.23	7,853,213,911.48	2,754,193,125.40	4,893,251,47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370,000.00	2,320,316,000.0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1,990,084,893.8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030,223,026.96	-	1,972,541,205.87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减少额	-	951,549,862.3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1,981,075.18	122,206,702.31	126,139,393.54	148,434,573.3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543,199,622.11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953,646,628.7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187,804,026.4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19,685,550.34	306,235,662.71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22,345.14	322,471,208.45	286,062,260.70	205,179,88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31,320.53	80,192,155.06	572,069,457.83	129,167,90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59,054.94	425,698,669.74	48,158,636.18	434,628,61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163,795.79	12,272,343,175.19	2,835,511,661.77	5,067,841,10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976,755.44	-4,419,129,263.71	-81,318,536.37	-174,589,623.33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5,986,167.40	80,643,457,908.84	240,302,176,343.54	17,907,582,347.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79,171,518.70	1,517,135,617.67	900,068,17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93.50	24,538.60	52,4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93,965.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5,986,167.40	81,822,634,521.04	241,820,230,465.05	18,807,702,96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105,760.96	108,878,810.64	79,338,606.90	76,128,12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1,605,853.98	83,427,515,684.41	238,530,882,331.33	20,735,522,118.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7,711,614.94	83,536,394,495.05	238,610,220,938.23	20,811,650,24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274,552.46	-1,713,759,974.01	3,210,009,526.82	-2,003,947,27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600,020.88	100,004,500.00	2,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600,020.8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020,000.00	3,963,200,000.00	592,000,000.00	1,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3,98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730,007.32	-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020,000.00	4,099,530,028.20	692,004,500.00	8,181,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7,505,744.58	188,049,900.00	695,000,000.00	2,016,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291,956.93	1,393,633,126.89	825,413,754.45	473,284,687.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1,401,718.19	28,265,881.5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1,717.10	652,694,914.96	520,852,054.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799,418.61	2,234,377,941.85	2,041,265,809.24	2,489,584,68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0,581.39	1,865,152,086.35	-1,349,261,309.24	5,691,915,31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959.11	-313,384.80	56,336,679.93	411,05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193,930.18	-4,268,050,536.17	1,835,766,361.14	3,513,789,472.6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8,017,317.49	8,196,050,507.44	6,360,284,146.30	2,846,494,673.6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1,211,247.67	3,927,999,971.27	8,196,050,507.44	6,360,284,146.3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7,795,019.63	379,420,017.97	920,181,752.71	478,969,484.41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55,693,759.57	7,278,295,723.82	2,499,560,330.30	3,649,001,986.6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预付款项	-	-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16,961,111.10
应收股利	7,272,720.00	15,565,784.13	-	-
其他应收款	8,241,151.78	10,046,634.77	28,975,782.17	13,451,756.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0,000,450.00	-	500,000,000.00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488,710,753.78	19,488,549,941.26	5,588,115.46	-
流动资产合计	27,497,713,404.76	27,361,878,551.95	3,454,305,980.64	4,658,384,338.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66,240,298.36	7,123,461,772.69	9,489,799,146.40	8,803,948,593.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18,020,583.82	4,213,551,443.42	22,585,244,480.15	22,468,047,302.73
投资性房地产	591,603,812.91	601,982,827.17	643,498,884.21	685,014,941.25
固定资产	20,794,133.18	21,329,198.85	22,010,537.57	22,953,030.62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89,786.06	511,095.88	683,094.78	519,201.72
开发支出	-	-	-	-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72,733.47	1,294,617.65	3,112,853.23	8,071,47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16,672.46	43,916,672.46	26,851,635.3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42,238,020.26	12,006,047,628.12	32,771,200,631.70	31,988,554,547.69
资产总计	39,139,951,425.02	39,367,926,180.07	36,225,506,612.34	36,646,938,885.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1,500,000.00	1,703,000,000.00	103,000,000.00	69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970,377.31	27,331,940.74	24,267,610.89	28,132,954.76
应交税费	4,872,164.84	6,299,906.49	2,541,453.90	466,629,541.74
应付利息	77,597,245.66	31,130,707.28	22,598,894.45	22,869,236.11
应付股利	-	220,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889,830.40	1,035,704.95	642,240.09	413,439.29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6,128,702.37	3,994,530,460.23	-	-
其他流动负债	8,049,803,827.30	8,049,803,827.30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38,762,147.88	14,033,132,546.99	153,050,199.33	1,213,045,17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26,000,000.00	2,326,000,000.00	1,589,000,000.00	1,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3,988,333,445.63	3,982,358,447.77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6,713,56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42,694.97	97,241,731.99	78,676,623.84	172,519,1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6,642,694.97	2,423,241,731.99	5,656,010,069.47	5,261,591,160.77
负债合计	16,245,404,842.85	16,456,374,278.98	5,809,060,268.80	6,474,636,332.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368,950,000.00	9,368,950,000.00	9,368,950,000.00	9,368,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5,484,640.86	121,421,507.47	8,579,743,161.29	9,505,137,192.4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675,651,381.81	1,675,651,381.81	1,443,684,660.67	1,269,051,878.5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1,774,462,959.50	11,745,531,411.81	11,024,070,921.58	10,029,165,88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94,546,582.17	22,911,551,901.09	30,416,446,343.54	30,172,302,553.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94,546,582.17	22,911,551,901.09	30,416,446,343.54	30,172,302,55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39,951,425.02	39,367,926,180.07	36,225,506,612.34	36,646,938,885.8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42,754.85	98,173,408.36	46,607,765.34	50,054,954.25
其中：营业收入	14,242,754.85	98,173,408.36	46,607,765.34	50,054,954.2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4,872,275.69	361,464,945.84	350,333,148.13	354,597,998.32
其中：营业成本	10,379,014.26	41,516,057.04	41,516,057.04	41,516,057.04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09,419.24	7,707,026.31	14,804,297.68	102,160,061.61
销售费用	4,379,822.00	44,173,726.98	42,045,846.74	48,737,971.37
管理费用	5,074,494.27	42,802,712.07	43,319,684.03	39,215,253.62
财务费用	84,929,525.92	225,265,423.44	208,647,262.64	122,968,654.68
其中：利息支出	85,918,154.65	237,374,923.10	220,087,531.20	162,056,737.29
利息收入	1,002,557.62	12,147,568.61	11,462,060.10	39,100,863.7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639.63	-704.12	-594.8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3,829.26	271,933,082.93	-208,354,142.53	-64,031,711.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845,421.62	2,330,886,147.28	2,160,256,506.43	4,567,890,739.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69,140.40	2,081,332,579.86	1,697,641,286.71	2,513,750,526.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	2,588,416.8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49,730.04	2,342,116,109.53	1,648,176,981.11	4,199,315,983.50
加：营业外收入	295,069.49	536,991.60	38,528,986.36	1,955,459.72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	-	37,845,977.71	1,375,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1,766.92	275.64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11,766.92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44,799.53	2,342,653,101.13	1,686,694,200.55	4,201,271,167.58
减：所得税费用	-1,286,748.16	22,985,889.76	-59,633,620.99	395,515,314.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31,547.69	2,319,667,211.37	1,746,327,821.54	3,805,755,85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31,547.69	2,319,667,211.37	1,746,327,821.54	3,805,755,853.3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36,866.61	-8,458,321,653.82	-925,394,031.17	28,549,80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36,866.61	-8,458,321,653.82	-925,394,031.17	28,549,808.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05,318.92	-6,138,654,442.45	820,933,790.37	3,834,305,66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05,318.92	-6,138,654,442.45	820,933,790.37	3,834,305,661.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65,439.87	63,777,542.70	41,655,824.63	39,984,609.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48,16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560.09	11,128,472.53	47,731,834.86	13,699,61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9,999.96	74,906,015.23	89,387,659.49	53,832,39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27,000.06	53,316,399.02	76,552,156.10	46,344,53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6,418.67	14,546,095.61	460,850,945.95	69,728,41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170.60	27,433,056.98	15,481,065.87	15,304,7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7,589.33	95,295,551.61	552,884,167.92	131,377,74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589.37	-20,389,536.38	-463,496,508.43	-77,545,34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4,023,084.72	41,170,000,318.82	16,276,383,909.35	17,915,929,847.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35,988,477.31	1,733,462,289.12	900,068,17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4,023,084.72	42,305,988,796.13	18,009,846,198.47	18,815,998,02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213.53	3,117,742.76	1,248,567.52	1,165,13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3,488,906.03	43,791,356,516.43	16,203,741,685.48	23,735,522,118.80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3,537,119.56	43,794,474,259.19	16,204,990,253.00	23,736,687,25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485,965.16	-1,488,485,463.06	1,804,855,945.47	-4,920,689,22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40,000,000.00	592,000,000.00	1,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3,98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40,000,000.00	592,000,000.00	7,681,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103,000,000.00	695,000,000.00	2,016,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853,374.13	1,368,886,095.67	797,147,872.86	473,284,687.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1,717.1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355,091.23	1,471,886,095.67	1,492,147,872.86	2,489,584,68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55,091.23	968,113,904.33	-900,147,872.86	5,191,915,31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39.63	704.12	594.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373,284.56	-540,761,734.74	441,212,268.30	193,681,334.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092,951.70	920,181,752.71	478,969,484.41	285,288,149.7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466,236.26	379,420,017.97	920,181,752.71	478,969,484.41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增加结构化主体 2 个。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2 个，总资产合计为 95,173.84 万元。

（二）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增加结构化主体 10 个，因清算结束减少结构化主体 1 个。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11 个，总资产合计为 700,033.92 万元。

（三）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新增子公司 2 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至 3 家；增加结构化主体 13 个，因清算结束减少结构化主体 2 个。

2017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华宝股权	全资子公司	上海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华宝租赁	控股子公司	上海	30,000.00	69.80	投资设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22 个，总资产合计为 367,380.84 万元。

（四）2018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8 年 1-3 月，公司增加结构化主体 2 个，因清算结束减少结构化主体 2 个。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22 个，总资产合计为 340,541.90 万元，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五）2018 年 1-3 月公司合并子公司情况

2018 年 1-3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华宝证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400,000.00	83.07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	华宝股权	全资子公司	上海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华宝租赁	控股子公司	上海	30,000.00	69.80	投资设立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	55.49	54.34	28.77	32.12
全部债务 (万元)	2,128,347.25	1,998,947.80	1,203,379.25	1,312,391.78
债务资本比率 (%)	46.78	44.98	27.28	29.60
流动比率 (倍)	1.38	1.41	2.16	1.54
速动比率 (倍)	1.38	1.41	2.16	1.5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EBITDA (万元)	14,425.70	269,060.38	231,458.38	465,673.4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68	13.46	19.23	35.48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1.68	11.33	10.52	28.74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37	10.98	10.17	28.30
营业利润率 (%)	7.93	68.76	69.26	80.70
总资产报酬率 (%)	0.05	4.73	4.48	1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47	2.46	3.28	3.25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14	-0.46	0.20	0.38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的有息债务部分+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部分+代理买卖证券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实收资本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报表口径对公司资

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财务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自有货币资金。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上述五项自有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89%、85.62%、83.24%和 81.98%；扣除客户资产部分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5%、24.94%、63.03%和 60.26%，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计分别为 4,598,057.46 万元、4,504,079.27 万元、5,356,027.40 万元和 5,440,128.72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末总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18.92%，主要是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305.01	7.43	274,259.29	5.12	688,358.73	15.28	522,266.39	11.36
其中：客户资金	265,354.58	4.88	181,645.14	3.39	369,170.47	8.20	399,153.67	8.68
结算备付金	122,849.00	2.26	118,542.45	2.21	132,626.32	2.94	120,262.03	2.62
其中：客户备付金	88,834.47	1.63	83,299.98	1.56	93,501.16	2.08	94,344.84	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1,389.48	16.39	942,829.24	17.60	565,226.96	12.55	588,339.43	12.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385.29	2.07	132,628.42	2.48	37,331.93	0.83	57,388.94	1.25
其他流动资产	2,085,367.51	38.33	2,087,752.47	38.98	150,361.81	3.34	167,163.32	3.64
流动资产总计	3,632,540.38	66.77	3,640,600.74	67.97	1,586,002.68	35.21	1,461,440.90	31.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5,249.82	23.81	1,287,043.56	24.03	913,105.21	20.27	1,128,122.32	24.53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358.61	1.92	102,668.36	1.92	4,020.79	0.09	24,184.90	0.53
长期应收款	258,623.65	4.75	176,196.01	3.29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8,805.42	0.90	48,358.51	0.90	1,908,467.81	42.37	1,896,748.09	41.25
投资性房地产	38,140.86	0.70	38,820.49	0.72	41,539.03	0.92	44,257.57	0.96
固定资产	25,784.02	0.47	26,330.37	0.49	27,819.67	0.62	29,222.32	0.64
非流动资产总计	1,807,588.34	33.23	1,715,426.66	32.03	2,918,076.59	64.79	3,136,616.56	68.22
资产总计	5,440,128.72	100.00	5,356,027.40	100.00	4,504,079.27	100.00	4,598,057.46	100.00

(1) 货币资金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22,266.39 万元、688,358.73 万元、274,259.29 万元和 404,305.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6%、15.28%、5.12% 和 7.43%。货币资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1.04	1.04	16.98	16.89
其中：人民币	-	-	15.88	15.85
美元	1.04	1.04	1.10	1.03
银行存款	402,555.61	270,334.35	652,093.34	509,202.42
其中：人民币	401,839.66	269,544.62	651,187.85	508,076.84
美元	302.18	336.20	429.58	619.05
港元	413.76	453.53	475.91	506.53
其他货币资金	1,748.36	3,923.90	36,248.41	13,047.08
其中：人民币	1,748.36	3,923.90	36,248.41	13,047.08
合计	404,305.01	274,259.29	688,358.73	522,266.39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银行存款中子公司华宝证券的客户资金占比较大，客户资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币	265,028.68	181,262.34	368,700.02	398,480.91
美元	276.05	308.91	400.77	546.69
港元	49.85	73.88	69.67	126.07
合计	265,354.59	181,645.14	369,170.47	399,153.67

客户资金规模的增减变动与证券市场行情紧密相关，受市场行情影响，最近三年客户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逐年减少，其中 2017 年末客户资金较 2016 年末下降约 50.8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分

别为 123,112.72 万元、319,188.26 万元、92,614.15 万元和 138,950.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7.09%、1.73% 和 2.55%。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金融市场行情等因素，制定投融资决策并决定自有货币资金持有量。2016 年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196,075.54 万元，同比增长 159.27%，主要系 2016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宝证券根据金融市场行情缩减了投资规模，并且拆入资金、长期借款等有所增加导致。2017 年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226,574.11 万元，主要是由 2017 年公司大幅增加了金融资产投资导致。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是存放在清算代理机构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其中主要是客户备用金。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120,262.03 万元、132,626.32 万元、118,542.45 万元和 122,849.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2.94%、2.21% 和 2.26%。结算备付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客户备付金	88,834.47	83,299.98	93,501.16	94,344.84
其中：人民币	88,304.17	82,801.13	93,073.45	94,061.63
美元	413.80	379.38	317.81	50.43
港元	116.50	119.47	109.90	232.78
自有备付金	6,693.53	4,730.15	4,973.78	5,302.91
其中：人民币	6,591.24	4,624.35	4,864.46	5,206.75
美元	65.15	67.27	69.15	60.44
港元	37.13	38.54	40.17	35.71
信用备付金	5,000.00	5,000.00	7,000.00	9,000.00
其中：人民币	5,000.00	5,000.00	7,000.00	9,000.00
期权期货结算备付金	22,321.00	25,512.31	27,151.39	11,614.29
其中：人民币	22,321.00	25,512.31	27,151.39	11,614.29
合计	122,849.00	118,542.45	132,626.32	120,262.03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588,339.43 万元、565,226.96 万元、942,829.24 万元和 891,389.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0%、12.55%、17.60% 和 16.3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990.93	353,682.01	538,610.09	588,339.4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7,421.40	91,873.07	169,901.20	41,131.51
权益工具投资	66,549.19	33,465.67	110,229.07	65,512.52
其他（基金）	240,020.33	228,343.27	258,479.82	481,695.4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7,398.56	589,147.23	26,616.87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3,936.92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527,398.56	589,147.23	22,679.95	-
合计	891,389.48	942,829.24	565,226.96	588,339.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股票、基金、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投资策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77,602.28 万元，同比增长 66.81%，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较多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固定收益类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7,388.94 万元、37,331.93 万元、132,628.42 万元和 112,385.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0.83%、2.48%和 2.07%。2017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255.27%，主要系子公司华宝证券根据市场资金及利率变化情况，扩大了买入返售业务规模，主要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与上交所质押式回购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票	45,084.07	49,059.07	35,032.10	57,677.33
债券	67,526.65	83,814.65	2,475.00	-
减：减值准备	225.42	245.30	175.16	288.39
合计	112,385.29	132,628.42	37,331.93	57,388.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票质押式回购	45,084.07	47,459.07	33,442.10	57,677.33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33,000.00	26,053.80	2,475.00	-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	34,526.65	57,760.85	-	-
约定购回式回购	-	1,600.00	1,590.00	-
合计	112,610.71	132,873.72	37,507.10	57,677.33

（5）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67,163.32 万元、150,361.81 万元、2,087,752.47 万元和 2,085,367.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3.34%、38.98%和 38.33%。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中国太保	1,948,346.66	1,948,346.66	-	-
存出保证金	20,278.97	20,383.18	24,758.13	15,744.20
融出资金	115,310.06	118,368.83	124,354.22	150,945.34
待摊费用	491.95	145.83	350.29	473.77
其他	939.87	507.97	899.17	-
合计	2,085,367.51	2,087,752.47	150,361.81	167,163.32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对中国太保的股权投资、子公司华宝证券的融出资金及存出保证金。根据中国宝武于 2018 年 3 月作出的集团内机构调整安排，公司持有的中国太保 14.17%股权由宝武产业金融中心对口管理，因此，公司于 2017 年度起将对中国太保的长期股权投资 194.83 亿元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同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归属于中国太保的 80.50 亿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核算（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其他重要事项”）。

存出保证金指子公司华宝证券由于业务需要而交存的各种保证金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的规模较小。

融出资金主要与子公司华宝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情况有关。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华宝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逐年下降，融出资金规模随之下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128,122.32 万元、913,105.21 万元、1,287,043.56 万元和 1,295,249.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3%、20.27%、24.03%和 23.81%。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596,299.18	633,021.51	47,622.84	87,244.67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50,405.95	486,528.88	304,223.13	258,819.5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36,379.00	81,437.06	67,192.32	28,990.58
按成本计量	414,026.95	405,091.81	237,030.81	229,828.94
其他	148,544.69	167,493.18	561,259.24	782,058.13
合计	1,295,249.82	1,287,043.56	913,105.21	1,128,122.32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持有的不以短期赚取差价为目的的证券、为融资融券业务而持有的证券、购买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产品等。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215,01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宝证券根据金融市场行情，缩减了投资规模。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373,938.35 万元，增幅为 40.9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子公司华宝证券投资部门重建，调整了投资策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同业存单等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大幅增加，此外公司于 2017 年新增对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投资。2018 年一季度，华宝投资以其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13,346.74 万股股份。

（7）长期应收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76,196.01 万元和 258,623.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3.29%和 4.75%。长期应收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305,486.94	266,351.60	-	-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38,639.60	34,828.12	-	-
未实现税金	2,464.77	2,218.63	-	-
融资租赁保证金	4,861.00	4,167.00	-	-
坏账准备	897.93	567.89	-	-
小计	258,623.65	224,569.95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	48,373.94	-	-
合计	258,623.65	176,196.01	-	-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子公司华宝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而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2018 年一季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华宝租赁融资租赁业务逐渐步入正轨，业务规模逐渐扩大。

（8）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896,748.09 万元、1,908,467.81 万元、48,358.51 万元和 48,805.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25%、42.37%、0.90%和 0.90%。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对合营企业投资	5,623.39	5,623.39	5,620.81	7,376.97
其中：法兴华宝	5,623.39	5,623.39	5,620.81	7,376.97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182.03	42,735.11	1,902,847.00	1,889,371.12
其中：中国太保	-	-	1,867,095.88	1,889,371.12
欧冶金融	36,650.66	36,650.66	35,751.12	-
四源合投资	6,531.36	6,084.45	-	-
小计	48,805.42	48,358.51	1,908,467.81	1,896,748.0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8,805.42	48,358.51	1,908,467.81	1,896,748.09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法兴华宝、中国太保、欧冶金融及四源合投资的股权投资。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国宝武于 2018 年 3 月作出的集团内机构调整安排，公司持有的中国太保 14.17%股权由宝武产业金融中心对口管理，因此，公司于 2017 年末将对中国太保的长期股权投资 194.83 亿元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同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归属于中国太保的 80.50 亿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核算（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其他重要事项”）。

（9）投资性房地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4,257.57 万元、41,539.03 万元、38,820.49 万元和 38,140.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6%、0.92%、0.72%和 0.70%。投资性房地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636.22	56,636.22	56,636.22	56,636.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636.22	56,636.22	56,636.22	56,636.22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8,495.36	17,815.73	15,097.19	12,378.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495.36	17,815.73	15,097.19	12,378.65
三、账面净值合计	38,140.86	38,820.49	41,539.03	44,257.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140.86	38,820.49	41,539.03	44,257.57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8,140.86	38,820.49	41,539.03	44,257.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140.86	38,820.49	41,539.03	44,257.57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购买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上海环球金融中心的若干楼层。随着每年的资产折旧及公司总资产的上升，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及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

（10）固定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9,222.32 万元、27,819.67 万元、26,330.37 万元和 25,784.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4%、0.62%、0.49%和 0.47%。固定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43,451.71	43,524.64	42,053.76	40,872.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627.85	32,627.85	32,627.85	32,627.85
运输工具	270.28	270.28	270.28	270.28
电子设备	10,061.13	10,132.35	8,625.24	7,464.05
办公设备	492.45	494.16	530.38	510.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67.69	17,194.27	14,234.08	11,650.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12.08	9,320.55	7,754.41	6,188.28
运输工具	189.99	184.84	164.24	143.65
电子设备	7,532.37	7,460.90	6,078.93	5,112.91
办公设备	233.24	227.98	236.49	205.7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784.02	26,330.37	27,819.67	29,222.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915.77	23,307.30	24,873.44	26,439.58
运输工具	80.29	85.44	106.04	126.63
电子设备	2,528.76	2,671.45	2,546.31	2,351.15
办公设备	259.21	266.18	293.89	304.9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随着每年的资

产折旧及公司总资产的上升，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

2、负债结构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计分别为 1,476,820.24 万元、1,295,741.66 万元、2,910,507.98 万元和 3,018,769.47 万元。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上述七项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41%、86.71%、93.92% 和 94.84%。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比较 2016 年末增加 1,614,766.32 万元，增幅为 124.62%，主要是由其他流动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650.00	6.51	197,800.00	6.80	10,300.00	0.79	69,500.00	4.71
拆入资金	70,300.00	2.33	70,300.00	2.42	55,300.00	4.27	6,800.00	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59.95	0.34	6,475.66	0.22	48,470.79	3.74	52,027.19	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5,629.90	16.75	517,829.41	17.79	76,452.84	5.90	117,570.00	7.96
其他应付款	37,710.14	1.25	43,128.49	1.48	39,817.66	3.07	17,760.42	1.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3,497.65	11.71	256,161.33	8.80	462,028.86	35.66	470,878.93	3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612.87	13.24	424,062.57	14.57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21,863.13	33.85	1,013,511.73	34.82	17,065.34	1.32	139,449.34	9.44
流动负债合计	2,625,881.17	86.99	2,578,449.94	88.59	733,174.08	56.58	947,971.79	6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5,816.44	12.78	324,305.49	11.14	158,900.00	12.26	110,000.00	7.45
应付债券	-	-	-	-	398,833.34	30.78	398,235.84	26.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888.31	13.01	332,058.03	11.41	562,567.58	43.42	528,848.45	35.81
负债总额	3,018,769.47	100.00	2,910,507.98	100.00	1,295,741.66	100.00	1,476,820.24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9,500.00 万元、10,300.00 万元、197,800.00 万元和 196,650.00 万元，占总负债

的比例分别为 4.71%、0.79%、6.80%和 6.51%。短期借款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信用借款	196,650.00	197,800.00	10,300.00	69,500.00
合计	196,650.00	197,800.00	10,300.00	69,500.00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59,2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使用“15 华宝债”募集的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87,5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17,570.00 万元、76,452.84 万元、517,829.41 万元和 505,629.9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6%、5.90%、17.79%和 16.75%。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债	477,629.90	504,829.41	76,452.84	57,570.00
收益权转让	28,000.00	13,000.00	-	60,000.00
合计	505,629.90	517,829.41	76,452.84	117,5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由子公司华宝证券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业务产生，回购业务规模随其在货币市场融资规模而波动。2016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41,117.16 万元，降幅为 34.97%，主要是由 2016 年华宝证券缩减了投资规模，资金需求减少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441,376.57 万元，增幅为 577.3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华宝证券投资部门重建，扩大了投资规模，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扩大了通过回购业务融资的规模。

公司卖出回购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为主，按交易对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上交所	7,709.98	61,249.92	21,889.80	-
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468,567.32	440,168.31	50,000.00	-
深圳证券交易所	1,352.60	3,411.17	4,563.04	-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	28,000.00	13,000.00	-	117,570.00
合计	505,629.90	517,829.41	76,452.84	117,570.00

（3）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470,878.93 万元、462,028.86 万元、256,161.33 万元和 353,497.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88%、35.66%、8.80%和 11.71%。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子公司华宝证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所收到的款项。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按客户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个人客户	134,631.38	128,457.53	258,233.32	297,103.99
法人客户	218,866.27	127,703.81	203,795.54	173,774.95
合计	353,497.65	256,161.33	462,028.86	470,878.93

2017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6 年末下降 205,867.53 万元，降幅为 44.56%，主要原因是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交易活跃度下降导致客户存入资金减少。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24,062.57 万元和 399,612.8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4.57%和 13.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4,609.52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99,612.87	399,453.05	-	-
合计	399,612.87	424,062.57	-	-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将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的“15 华宝债”。

（5）其他流动负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9,449.34 万元、17,065.34 万元、1,013,511.73 万元和 1,021,863.1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4%、1.32%、34.82%和 33.85%。其他流动负债的明细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代理兑付证券款	42.34	42.34	42.34	42.34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6,840.40	208,489.00	17,023.00	139,407.00
中国太保	804,980.38	804,980.38	-	-
合计	1,021,863.13	1,013,511.73	17,065.34	139,449.34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短期融资款及对中国太保的股权投资累计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是子公司华宝证券发行的固定利率收益凭证。2016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22,38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华宝证券投资规模下降，资金需求减少；此外华宝证券于 2016 年发行了一部分浮动利率的收益凭证（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导致了其发行的固定利率收益凭证减少。2017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91,466.00 万元，主要是由华宝证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增加了固定利率收益凭证的发行所致。

根据中国宝武于 2018 年 3 月作出的集团内机构调整安排，公司持有的中国太保 14.17% 股权由宝武产业金融中心对口管理，因此，公司于 2017 年末将对中国太保的长期股权投资 194.83 亿元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同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归属于中国太保的 80.50 亿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核算（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其他重要事项”），因此，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大幅增长。

（6）长期借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10,000.00 万元、158,900.00 万元、324,305.49 万元和 385,816.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5%、12.26%、11.14% 和 12.78%。长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93,128.26	72,382.01	-	-
信用借款	292,688.18	276,533.00	158,900.00	110,000.00
小计	385,816.44	348,915.01	158,900.00	11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24,609.52	-	-
合计	385,816.44	324,305.49	158,900.00	110,000.00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65,405.4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新增长期借款用于对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以及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7）应付债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398,235.84 万元、398,833.3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97%、30.78%、0.00%和 0.00%。应付债券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5 华宝债	399,612.87	399,453.05	398,833.34	398,235.8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99,612.87	399,453.05	-	-
合计	-	-	398,833.34	398,235.8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主要是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的“15 华宝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4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该债券将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到期，故于 2017 年末、2018 年 3 月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14.06	785,321.39	275,419.31	489,32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16.38	1,227,234.32	283,551.17	506,78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97.68	-441,912.93	-8,131.85	-17,45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598.62	8,182,263.45	24,182,023.05	1,880,77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771.16	8,353,639.45	23,861,022.09	2,081,16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27.46	-171,376.00	321,000.95	-200,39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02.00	409,953.00	69,200.45	818,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79.94	223,437.79	204,126.58	248,95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06	186,515.21	-134,926.13	569,19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7.80	-31.34	5,633.67	41.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19.39	-426,805.05	183,576.64	351,378.9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58.96 万元、-8,131.85 万元、-441,912.93 万元和 61,697.68

万元。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58.96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华宝证券配置金融产品规模变大，以致现金净流出增多所致；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31.85 万元，主要是华宝证券缩减了金融产品配置规模，回购业务资金流出随之增加所致；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1,912.93 万元，子公司华宝租赁的租赁设备采购成本增加，子公司华宝证券配置金融资产增加及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所致；2018 年度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697.68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华宝证券经纪业务所涉及的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394.73 万元、321,000.95 万元、-171,376.00 万元和 64,827.4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投资行为具有滚动操作的特点，不同投资项目或标的的投资期限、收益分配时点及投资收益确认时点分布不均。发行人 2015 年度、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净投入较多所致。2016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正，主要系公司获得投资收益及分红收入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9,191.53 万元、-134,926.13 万元、186,515.21 万元和 2,822.06 万元。

发行人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9,19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15 华宝债”募集资金 40 亿元及银行借款的增加。2016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926.1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支付借款利息及部分本金所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为拓展投资及咨询业务、证券服务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资金需求增大，多渠道融资，收益凭证及银行借款等增加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38	1.41	2.16	1.54
速动比率	1.38	1.41	2.16	1.54
资产负债率（%）	55.49	54.34	28.77	32.12
财务指标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EBITDA（万元）	14,425.70	269,060.38	231,458.38	465,673.4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68	11.33	10.52	28.74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好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2.16、1.41 和 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2.16、1.41 和 1.38。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12%、28.77%、54.34%和 55.49%，主要是随着公司投资与咨询业务、证券服务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投资额度增大，资产和负债规模逐年有所增长所致。2017 年资产负债率增长至 54.34%，主要是根据中国宝武于 2018 年 3 月作出的集团内机构调整安排，公司持有的中国太保 14.17%股权由宝武产业金融中心对口管理，因此，公司于 2017 年度起将对中国太保的长期股权投资 194.83 亿元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同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归属于中国太保的 80.50 亿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核算（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其他重要事项”），负债总额大幅增长，以致资产负债率大幅增长。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465,673.49 万元、231,458.38 万元、269,060.38 万元和 14,425.70 万元。报告期内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8.74、10.52、11.33 和 1.68，主要系公司投资与咨询业务、证券服务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拓展，融资规模增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范围。

5、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034.03	75,480.47	62,897.59	83,775.74
营业总成本	36,539.58	114,541.80	87,833.12	105,815.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0.07	32,436.70	-35,614.02	-4,487.64
投资收益	19,365.17	252,235.30	258,319.86	468,627.44
营业利润	3,129.45	247,627.31	197,818.24	442,141.28
利润总额	3,198.95	236,839.97	201,743.69	442,372.96
净利润	2,646.25	233,151.86	204,056.55	397,243.1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83,775.74万元、62,897.59万元、75,480.47万元和21,034.03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468,627.44万元、258,319.86万元、252,235.30万元和19,365.17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97,243.10万元、204,056.55万元、233,151.86万元和2,646.25万元。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与咨询业务、证券服务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因此除小部分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列示外，主要收入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体现。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总体规模不大，主要是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收入、咨询顾问收入、佣金收入、财务顾问费收入和其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小计	6,703.54	3,475.32	19,117.63	4,237.68	3,172.75	2,722.82	3,731.80	2,718.54
其中：租赁收入	6,545.12	3,422.46	15,074.47	4,198.60	2,755.50	2,718.54	2,349.31	2,718.54
咨询顾问收入	43.43	52.86	3,995.82	-	-	-	443.09	-
佣金收入	-	-	-	-	349.00	-	609.40	-
财务顾问费收入	-	-	-	-	56.79	-	330.00	-
其他收入	114.99	-	47.34	39.07	11.46	4.28	-	-
合计	6,703.54	3,475.32	19,117.63	4,237.68	3,172.75	2,722.82	3,731.80	2,718.54

注：佣金收入为发行人为中国宝武提供人民币资金运作业务的策略咨询并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代为操作资金运作交易形成的管理费收入，以及发行人为中国宝武集团体系内企业股权转让、资产运营提供服务形成的少量管理费收入。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来源于其子公司华宝证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47,044.24万元、32,244.87万元、34,217.14万元和9,109.12万元，是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主要来源

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33,967.14万元、23,236.34万元、23,926.65万元和6,201.04万元，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宝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的影响因素包括证券市场成交量、公司市场占有率、交易佣金率等，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的变化趋势主要受金融市场情况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09.12	34,217.14	32,244.87	47,044.24
证券经纪业务	7,964.72	29,764.89	28,003.32	43,308.49
投资咨询业务	14.05	112.67	1,847.50	347.57
资产管理业务	1,004.41	4,145.24	1,377.74	2,988.03
投资银行业务	125.94	194.34	1,016.31	400.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08.09	10,290.49	9,008.53	13,077.09
证券经纪业务	2,908.09	10,290.49	9,008.53	13,077.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01.04	23,926.65	23,236.34	33,967.14

（4）利息净收入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华宝证券，主要由华宝证券的融资融券业务、自营业务、FICC业务等业务条线产生。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32,999.70万元、27,479.97万元、22,145.69万元和5,221.36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0,474.71万元、16,605.74万元、4,653.88万元和-3,182.45万元，主要系华宝证券上述业务外部融资规模增加，受金融市场波动影响，融资资金利率上升，华宝证券的利息净收入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5,221.36	22,145.69	27,479.97	32,999.70
利息支出	8,403.81	17,491.81	10,874.23	12,524.99
利息净收入	-3,182.45	4,653.88	16,605.74	20,474.71

注：“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在华宝证券报表中以利息净收入科目进行列示。

（5）投资收益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是盈利能力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468,627.44万元、258,319.86万元、252,235.30万元和19,365.17万元。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6.91	208,133.26	169,764.13	251,375.05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4.88	13,206.28	26,807.17	3,344.85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91.53	41,592.20	12,708.37	5,493.93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594.57	643.27	230.73	200.8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6,221.77	-26,337.74	34,090.83	63,137.3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49	18,090.62	14,987.85	145,196.87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	153.91	-	-121.40
其他	-	-3,246.52	-269.22	0.00
合计	19,365.17	252,235.30	258,319.86	468,627.44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以权益法核算的中国太保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2015年至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的变动趋势，主要受金融市场行情波动影响，金融资产的分红收益及处置收益随之变动所致。

（6）政府补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67.50万元、3,800.00万元、2,063.06万元和356.30万元，主要是浦东新区“十二五”和“十三五”财政扶持补贴、量化对冲孵化服务平台专项补贴及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等。

（7）期间费用水平分析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比例 (%)	占收 入合 计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比例 (%)	占收 入合 计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比例 (%)	占收 入合 计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比例 (%)	占收 入合 计比 例 (%)
销售费用	9,747.78	46.34	24.69	47,157.33	62.48	13.09	37,727.11	59.98	13.21	36,044.75	43.03	6.58
管理费用	3,342.45	15.89	8.47	13,721.71	18.18	3.81	13,579.03	21.59	4.75	11,160.74	13.32	2.04
财务	8,236.55	39.16	20.86	19,940.07	26.42	5.54	11,036.30	17.55	3.86	15,790.19	18.85	2.88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总收入 比例 (%)	占收 入合 计比 例 (%)									
费用												
合计	21,326.78	101.39	54.02	80,819.11	107.07	22.44	62,342.44	99.12	21.83	62,995.67	75.20	11.50

注：收入合计包括营业总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三部分。

发行人收入合计包括营业总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三部分。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包括其他业务收入、子公司华宝证券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占主要业务的投资收益并不核算在内，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率数据较高，但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周转能力。将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三部分之和作为收入合计，将发行人期间费用与之相比，能更好的反映发行人费用的实际支出比重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62,995.67万元、62,342.44万元、80,819.11万元和21,326.7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75.20%、99.12%、107.07%和101.39%，占收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11.50%、21.83%、22.44%和54.02%。2017年期间费用占收入合计的比重较2016年上升较多，主要系2017年发行人新增华宝股权和华宝租赁2家子公司，拓展投资及咨询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新增子公司的开办费、办公场所租赁费以及各业务线条新增人员的薪酬等相应增加，同时，资金需求扩大，融资规模增大，利息支出增加，期间费用随之增加。

其中：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6,044.75万元、37,727.11万元、47,157.33万元和9,747.7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43.03%、59.98%、62.48%和46.34%，占收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6.58%、13.21%、13.09%和24.69%。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1,160.74万元、13,579.03万元、13,721.71万元和3,342.45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13.32%、21.59%、18.18%和15.89%，占收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2.04%、4.75%、3.81%和8.47%。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5,790.19万元、11,036.30万元、19,940.07万元和8,236.55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18.85%、17.55%、26.42%和39.16%，占收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2.88%、3.86%、5.54%和20.86%。

（三）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华宝投资旗下现拥有华宝证券、华宝租赁、华宝股权等公司，并实施管控，推进资源共享、业务互动。

目前，中国宝武计划将持有的华宝信托 98% 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华宝投资，该股权划转尚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未来，中国宝武计划以华宝投资为主体，将围绕华宝投资及旗下信托、证券、基金、租赁等业务单元，整体进行适当调整，统一实施管控，发挥综合金融的优势，持续做大、做强金融业务。

华宝投资将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巩固和深耕现有业务，积极探索和发展创新业务。在拥有信托、基金、证券、租赁等专业金融服务职能的基础上，华宝投资将发挥综合金融的优势，统一协调和配置资源，丰富融资渠道、解决融资问题，为各子公司开展业务、扩充资本提供资金支持，为中国宝武钢铁主业及其他支柱产业的发展提供有竞争力的投融资、收购兼并、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华宝投资依托中国宝武的产业背景和上下游资源的协同优势，面向市场，助力经济“脱虚向实”，加快公司战略规划顺利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的整体效率和竞争力，与利益相关方共同发展。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雄厚的资本实力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93.6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益权转让、转融资及发行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方式，在有效控制融资成本的同时，构建了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重大战略事项推进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充足的资本为公司转型发展创造了先发优势。

（2）卓越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公司通过设立专业子公司，不断扩充金融服务范围，延伸金融服务边界，已基本建成涵盖证券、私募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多个业务领域的金融服务集团。综合化的金融平台具有强大的规模效应和交叉销售潜力，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客户综合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3）稳健的经营理念、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通过搭建覆盖全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切实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有效地管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营运风险。公司已为各业务之间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和适当的预防机制，处理潜在利益冲突。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独立和集中化的内部审计及合规体系，用以有效检查、监督各项营运和交易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五、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合计为 1,774,849.61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结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融资	616,453.27	34.73	607,942.05	34.88
应付债券	399,612.87	22.52	399,453.05	22.92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6,840.40	12.22	208,489.00	11.96
间接融资	1,158,396.34	65.27	1,134,844.42	65.12
短期借款	196,650.00	11.08	197,800.00	11.35
拆入资金	70,300.00	3.96	70,300.00	4.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5,629.90	28.49	517,829.41	29.71
长期借款	385,816.44	21.74	348,915.01	20.02
合计	1,774,849.61	100.00	1,742,786.47	100.00

（二）直接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接融资工具为应付债券和应付短期融资款。其中，应付债券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 华宝债”，“15 华宝债”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55%，期限为 3 年，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其账面余额为 399,612.87 万元；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为发行

人子公司华宝证券发行的收益凭证。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直接债务的期限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含）		一至三年以内（含）		三年以上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债券	399,612.87	64.89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6,187.40	35.11	653.00	100.00	-	-
合计	615,800.27	100.00	653.00	100.00		

（三）间接融资情况

1、间接融资类型结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末间接融资类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类型	2018.3.31
质押融资	93,128.26
信用融资	1,065,268.08
合计	1,158,396.34

2、间接融资期限结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按期限结构分布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含）		一至三年以内（含）		三年以上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196,650.00	24.27	-	-	-	-
拆入资金	70,300.00	8.68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5,629.90	62.41	-	-	-	-
长期借款	37,642.06	4.65	348,174.38	100.00	-	-
合计	810,221.96	100.00	348,174.38	100.00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0 亿元计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即计入长期负债；

4、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1) 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632,540.38	3,632,540.3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7,588.34	1,807,588.34	-
资产总额	5,440,128.72	5,440,128.72	-
流动负债合计	2,625,881.17	2,225,881.17	-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888.31	792,888.31	400,000.00
负债总额	3,018,769.47	3,018,769.47	-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21,359.25	2,421,359.25	-
资产负债率(%)	55.49	55.49	-
流动比率(倍)	1.38	1.63	-

(2) 对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749,771.34	2,749,771.3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4,223.80	1,164,223.80	-
资产总额	3,913,995.14	3,913,995.14	-
流动负债合计	1,383,876.21	983,876.21	-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664.27	640,664.27	400,000.00
负债总额	1,624,540.48	1,624,540.48	-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89,454.66	2,289,454.66	-
资产负债率(%)	41.51	41.51	-
流动比率(倍)	1.99	2.79	-

七、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及相关文件的指导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混改十六字方针，中国宝武积极响应国有企业改革、推进金融业务板块混合所有制试点。

2、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

中国宝武是处于充分竞争行业的商业类国有企业，拟通过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混合所有制达到以下四个主要目的：（1）促进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2）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及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3）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收益率；（4）增强国有资本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3、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为中国宝武无偿划入资产给华宝投资。根据《关于同意华宝信托股权无偿划转至华宝投资的批复》，中国宝武同意将其持有的华宝信托 98% 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华宝投资。

4、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标的华宝信托均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华宝信托成立于 1998 年，是中国宝武旗下的产业链金融板块成员公司，中国宝武持股 98%，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持股 2%。华宝信托注册资本金 37.44 亿元（含 1500 万美元），旗下控股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2 层、59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可炳
注册资本（万元）	374,400.00
成立日期	1998-0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241927F

（二）本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华宝投资合并范围财务数据与标的资产（华宝信托）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截至 2017 年末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华宝投资	划入标的资产	占比
资产总额	5,356,027.40	1,278,538.86	23.87%
净资产总额	2,445,519.42	897,862.23	36.71%
营业总收入	75,480.47	241,310.12	319.70%
投资收益	252,235.30	38,754.81	15.36%
总收入	360,152.46	284,416.59	78.97%
净利润	233,151.86	130,390.96	55.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436.70	4,351.67	13.42%
综合收益总额	-625,143.89	125,436.30	-

注：营业总收入=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收入=营业总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华宝投资主要的盈利来源为投资及咨询业务、证券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比较大，划入的标的资产华宝信托的主要盈利来源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截至 2017 年末，标的资产营业总收入占华宝投资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319.70%，标的资产总收入占华宝投资总收入的比例为 78.97%。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手方中国宝武是华宝投资的控股股东，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拟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中国宝武批准，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股权划转尚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形成完整的交易合同。

（五）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

1、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华宝投资是中国宝武产业金融板块的旗舰公司。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后，华宝投资将继续开展实施具体金融业务，管控所投资及受托管理的子公司，承担资金管理职责，优化资金配置。在拥有信托、基金、证券等专业金融服务职能的基础上，华宝投资能够发挥综合金融的优势，统一协调和配置资源，为冶金及相关产业提供供应链金融、产业基金、资产管理和社会财富管理等金融综合服务。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华宝投资主要的盈利来源为长期股权投资和金融资产投资业务，计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结构起到优化调整作用。以华宝投资 2017 年模拟合并华宝信托后的财务数据为例，则华宝投

资的总资产预计将增加 23.87%，净资产预计将增加 36.71%，营业总收入预计将增加 319.70%，净利润预计将增加 55.93%。

3、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后，以华宝投资 2017 年模拟合并华宝信托后的财务数据为例，华宝投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47.12 亿元，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为 1.34，整体而言华宝投资短期偿债指标保持稳定，流动性较为充裕；资产负债率由 54.34%调整为 50.20%，扩大了财务杠杆空间。华宝投资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较高的 EBIT 利息保障倍数等方面，均体现华宝投资仍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应对措施

中国宝武已同意出具担保函，为“15 华宝债”追加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并将在担保函出具日起开始生效。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后，本次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生变化，仍由本次债券发行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本次债券的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对华宝投资整体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预计对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89	银行间正回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4,789.62	银行间正回购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229.35	银行间正回购
长期应收款	130,480.77	质押借款
合计	616,705.63	

除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宝武产业金融中心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文件，对公司和中国宝武在金融产业控股参股公司股权管理等方面的职责予以了阐述。主要内容如下：

为加快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总部建设，满足中国宝武经营管理、重组整合等各项重点工作推进要求，中国宝武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下发《关于集团公司总部机构调整的通知》（宝武字[2017]137 号），通知明确“将产业和金融业结合发展中心与公司分设并根据各自定位运作”、“宝武产业金融中心与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运作方式”。机构调整后，宝武产业金融中心主要职责包括金融产业控股参股公司股权管理，金融产业规划和投资管理，金融牌照统筹管理，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事项处理，参股公司股东权益管理等。

根据机构调整后的总部职责分工，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的 14.93% 中国太保股权由宝武产业金融中心对口管理，其中 14.17% 的股权虽然由公司持有，但该股权对应的派出董、监事人选推荐权、重大事项表决权和处置权等权利均由中国宝武行使，同时，根据机构调整后的总部职责分工，对应中国太保股权所产生的权益均由中国宝武享有，不纳入中国宝武对公司的考核范围，同时对中国太保投资产生的收益也不计入公司的业绩，相应产生的分红也由中国宝武享有。

根据以上文件要求，公司于 2017 年度将对中国太保的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同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归属于中国太保的部分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核算。

（二）或有事项

2016 年 7 月 25 日，华宝投资为“利得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受益人利益出具了《信托保函》，受托人为华宝信托，保函范围为受托人向受益人进行年度收益分配时，受益人账户的日均信托财产份额余额对应的年度实际收益率低于年度参考收益率且以风险准备金余额及已计提未收取的综合管理费弥补仍未补足的部分，责任金额上限为 2.00 亿元，保函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尚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基本情况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9,388,859.84	2,742,592,867.29
结算备付金	1,264,022,385.19	1,185,424,450.20
拆出资金	735,353.7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32,611,997.50	9,428,292,385.0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1,286,115.30	40,000,000.00
预付款项	303,179.21	3,909,911.6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44,408,813.06	35,154,497.80
应收股利	3,171,338.52	10,103,176.19
其他应收款	103,804,663.46	272,981,786.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9,169,916.23	1,326,284,225.69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5,083,455.60	483,739,359.23
其他流动资产	20,537,042,276.41	20,877,524,695.45
流动资产合计	36,711,028,354.02	36,406,007,354.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59,984,192.09	12,870,435,597.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60,960,628.21	1,026,683,641.96
长期应收款	1,947,874,064.11	1,761,960,140.38
长期股权投资	486,403,370.00	483,585,073.17
投资性房地产	393,242,028.53	388,204,937.20

固定资产	233,991,124.00	263,303,655.65
在建工程	20,084,380.39	25,117,580.6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56,955,321.35	167,738,485.61
开发支出	32,967,777.30	9,613,289.42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856,534.80	6,761,35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019,439.03	145,864,31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8,552.75	4,998,55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77,347,412.56	17,154,266,624.64
资产总计	53,488,375,766.58	53,560,273,979.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6,500,000.00	1,97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703,000,000.00	70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0,653,003.73	64,756,562.02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8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40,757,055.18	5,178,294,083.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01,387,690.33	170,780,008.91
应交税费	23,027,055.38	22,263,481.83
应付利息	160,867,951.74	78,684,092.60
应付股利	-	2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23,227,935.75	431,284,945.52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76,914,616.58	2,561,613,314.7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3,822,699.08	4,240,625,661.52
其他流动负债	10,104,177,266.88	10,135,117,266.88
流动负债合计	25,274,335,274.65	25,784,499,41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57,963,841.11	3,243,054,898.71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41,974.2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266,028.81	77,525,444.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14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9,411,844.15	3,320,580,343.43
负债合计	29,373,747,118.80	29,105,079,760.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68,950,000.00	9,368,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088,003.46	2,088,003.4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06,291,432.81	-74,799,302.9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75,651,381.81	1,675,651,381.81
一般风险准备	91,721,909.94	91,721,909.94
未分配利润	12,084,952,507.33	12,027,613,60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17,072,369.73	23,091,225,595.40
少数股东权益	1,097,556,278.05	1,363,968,62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14,628,647.77	24,455,194,21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88,375,766.58	53,560,273,979.5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409,466,419.44	314,839,618.90
其中：营业收入	124,933,220.35	18,708,351.51
利息收入	102,421,209.71	116,995,807.31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2,111,989.38	179,135,460.08
二、营业总成本	740,227,961.14	432,520,810.02
其中：营业成本	75,390,570.81	13,592,693.46
利息支出	164,960,822.96	34,706,423.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839,888.67	44,389,120.64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6,005,645.13	4,353,739.02

销售费用	218,475,507.65	181,198,319.75
管理费用	43,940,832.32	51,806,272.01
财务费用	171,173,244.91	101,495,206.19
资产减值损失	3,441,448.69	979,035.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88,454.28	89,939,853.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576,471.94	1,131,092,25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69,140.40	927,727,815.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5,677.04	-203,305.97
其他收益	3,563,00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373,798.92	1,103,147,614.77
加：营业外收入	998,719.31	1,845,769.20
减：营业外支出	254,776.75	315,804.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117,741.48	1,104,677,579.28
减：所得税费用	20,921,441.15	47,278,607.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96,300.33	1,057,398,97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38,904.22	1,036,624,214.11
少数股东损益	14,857,396.11	20,774,758.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720,359.47	-17,320,355.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492,129.89	-22,759,574.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8,229.58	5,439,218.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524,059.14	1,040,078,61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153,225.67	1,013,864,63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29,166.53	26,213,976.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004,904.82	39,319,203.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6,566,521.30	275,357,425.5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49.6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717,217.91	431,494,39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304,793.70	746,171,02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100,000.00	576,15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2,790,070.49	71,982,155.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546,510.53	184,394,29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60,140.76	85,956,50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29,272.01	1,219,090,47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525,993.79	2,137,573,43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78,799.91	-1,391,402,41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3,015,557.25	9,827,718,546.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267,341.06	125,107,14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1,282,898.31	9,952,825,68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30,019.95	13,456,12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61,775,904.81	10,942,446,373.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0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8,707,450.81	10,955,902,49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75,447.50	-1,003,076,807.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582,620.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8,71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42,73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8,710,000.00	85,625,354.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300,504.32	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796,274.02	33,140,417.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440,017.5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642,654.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739,433.01	39,640,41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70,566.99	45,984,93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113.14	-51,90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5,393,927.54	-2,348,546,19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8,017,317.49	8,196,050,50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3,411,245.03	5,847,504,316.0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0,922,954.03	379,420,017.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29,655,205.65	7,278,295,723.82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207,880.00	15,565,784.13
其他应收款	10,956,066.40	10,046,634.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0,000,450.00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9,488,848,063.36	19,488,549,941.26
流动资产合计	28,211,590,169.44	27,361,878,551.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65,529,172.17	7,123,461,772.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216,369,740.25	4,213,551,443.42
投资性房地产	599,854,583.49	601,982,827.17
固定资产	1,613,151.88	21,329,198.8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38,416.90	511,095.8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0,849.29	1,294,61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55,014.20	43,916,67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50,610,928.18	12,006,047,628.12
资产总计	39,562,201,097.62	39,367,926,18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1,500,000.00	1,70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8,285,366.37	27,331,940.74
应交税费	1,575,639.20	6,299,906.49
应付利息	108,861,825.25	31,130,707.28
应付股利	-	2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592,781.62	1,035,704.9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7,726,944.51	3,994,530,460.23
其他流动负债	8,049,803,827.30	8,049,803,827.30
流动负债合计	13,859,346,384.25	14,033,132,54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26,000,000	2,326,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314,430.30	97,241,731.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5,314,430.30	2,423,241,731.99
负债合计	16,744,660,814.55	16,456,374,278.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68,950,000	9,368,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400.00	-2,4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3,831,248.56	121,421,507.4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75,651,381.81	1,675,651,381.81
未分配利润	11,836,772,549.82	11,745,531,41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17,540,283.07	22,911,551,90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62,201,097.62	39,367,926,180.0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29,386,621.70	28,485,509.70
减：营业成本	21,423,377.96	20,758,028.52
税金及附加	3,836,324.63	3,789,422.34
销售费用	8,322,451.06	16,111,047.98
管理费用	10,462,440.96	11,845,055.06
财务费用	175,900,077.70	101,800,345.53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41,101.01	86,307,78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106,028.65	1,010,991,808.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69,140.40	927,727,815.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889,079.05	971,481,199.74
加：营业外收入	437,334.20	209,996.64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26,413.25	971,691,196.38
减：所得税费用	2,085,275.24	28,544,996.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41,138.01	943,146,199.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252,756.03	-7,711,988.18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011,618.02	935,434,211.5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68,477.80	26,633,53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4,155.62	6,845,75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12,633.42	33,479,28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41,962.51	25,887,61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60,055.14	12,711,27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8,465.66	12,763,69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60,483.31	51,362,58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7,849.89	-17,883,29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12,967,747.93	10,880,495,203.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058,249.08	124,228,919.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1,025,997.01	11,004,724,12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748.01	131,79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16,313,095.09	11,032,446,373.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29,5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6,419,843.10	11,262,128,17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06,153.91	-257,404,04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489,887.02	33,140,41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14.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128,301.69	39,640,41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71,698.31	-39,640,41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830,002.33	-314,927,76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092,951.70	920,181,75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922,954.03	605,253,986.31

二、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5,348,837.58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7,189.82 万元，降幅为 0.13%，变化不大；发行人总负债为 2,937,374.71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6,866.74 万元，增幅为 0.92%，变化不大。发行人净资产为 2,411,462.86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34,056.56 万元，降幅为 1.39%，变化不大。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40,946.6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462.68 万元，增幅为 30.06%，主要由子公司华宝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868.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1,862.83 万元，降幅为 131.90%，主要是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44,957.6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8,151.58 万元，降幅为 60.2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中国太保的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2018 年上半年未确认对中国太保的投资收益。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7,219.6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98,520.27 万元，降幅为 93.17%，主要由营业成本、利息支出与财务费用增加，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2018 年半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科目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42,938.89	274,259.29	25.04%	主要原因是市场活跃度上升，导致客户存入资金增加；此外，发行人收回部分对外金融资产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508.35	48,373.94	43.69%	主要是一年内即将到期的融资租赁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322.79	43,128.49	-25.05%	主要是由客户期权账户资金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395,796.38	324,305.49	22.04%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宝证券发行长期收益凭证，导致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40,946.64	31,483.96	30.06%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宝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营业收入	12,493.32	1,870.84	567.79%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宝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营业总成本	74,022.80	43,252.08	71.14%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宝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融资租赁业务成本相应增加；此外，子公司华宝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营业成本	7,539.06	1,359.27	454.64%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宝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融资租赁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利息支出	16,496.08	3,470.64	375.30%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宝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	17,117.32	10,149.52	68.65%	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44.14	97.90	251.51%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宝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增加，以及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有所提高，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68.85	8,993.99	-131.90%	主要是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44,957.65	113,109.23	-60.25%	主要原因是对中国太保的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2018 年上半年未确认对中国太保的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9,237.38	110,314.76	-91.63%	主要由营业成本、利息支出与财务费用增加，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9.87	184.58	-45.89%	主要是由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9,311.77	110,467.76	-91.57%	主要由营业成本、利息支出与财务费用增加，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92.14	4,727.86	-55.75%	利润总额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净利润	7,219.63	105,739.90	-93.17%	主要由营业成本、利息支出与财务费用增加，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72.04	-1,732.04	672.04%	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6,152.41	104,007.86	-105.92%	由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7.88	-139,140.24	-112.71%	主要是由子公司华宝证券经纪业务所涉及的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此外，子公司华宝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7.54	-100,307.68	-123.19%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购买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较多，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7.06	4,598.49	674.10%	主要是由借款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54.92	54.34
全部债务（万元）	2,046,290.82	1,998,947.80
债务资本比率（%）	45.90	44.98
流动比率（倍）	1.45	1.41
速动比率（倍）	1.45	1.41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EBITDA（万元）	31,158.55	269,060.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2	13.4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75	11.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	10.98
营业利润率（%）	11.12	68.76
总资产报酬率（%）	0.13	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6	2.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46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相较于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 1、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3、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5、因工作调整，经发行人内部审议并报呈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朱可炳不再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孔祥清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琦强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6、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8、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9、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0、除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所需被质押、抵押外，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其他限制性障碍；

11、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债券发行上市/挂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合上述，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无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5 华宝债”，“15 华宝债”将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到期。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维持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流动比率提高。本次发行债券将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财务杠杆，并维持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二）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作为直接融资工具，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公司将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同时，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三、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5 华宝债”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尚未使用完毕。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使用 34.94 亿元，其中 20.1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14.8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支付承销报酬；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06 亿元。已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收款人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1001153819013348064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钢国贸支行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应决策时，请查阅本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由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即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

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人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的决议；

（2）在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时，决定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享有权利的行使方案；

（4）应发行人提议，决定增加担保的方式；

（5）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除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另行达成的约定外，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任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不得就前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单独或联合向发行人另行主张权利。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清偿本次债券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未清偿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7、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持有的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的利息收益；
- ②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
- ③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④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 ⑤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公司债券数额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利息；
- 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已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进展外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清偿本次债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代表未清偿本次债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未清偿本次债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应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4、召集人应与发行人协商共同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十五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债权登记日为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债权登记日一旦确定无合法理由不得变更。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的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 (6) 会议议事程序；
- (7)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
- (9) 委托事项。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截止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集人可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补充通知，但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发布。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会议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清偿本次债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本规则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审议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通讯方式或两者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的，原则上应在发行人公司所在地召开。

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会议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登记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本次债券的张数。

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所需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并无偿提供给会议召集人。

2、应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清偿本次债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与发行人相关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本次债券的张数及所代表的表决权、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超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人数未满足上述条件，则会议召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

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超过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3、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应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选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计票和开票过程。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搁置或不予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针对以通讯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下述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在审议本规则第四条所列事项时，该等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获得代表本次债券过半数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更本规则的决议以及宣布立即到期，须获得代表本次债券过三分之二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第二十九条形成的有效决议自决议形成之日起生效，但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该等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规定的生效日起生效。

除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直接对发行人产生约束力的情形外，就其他任何可能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决议而言：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表决权）及占未清偿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11、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会议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和工作单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表决权）及占未清偿本次债券总张数（全部表决权）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为至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之日后至少五年。

13、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对全部拟审议事项均形成有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有效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会议召集人应及时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的交易场所报告。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杨昕、杜涵、何方

电话：010-60836755、010-60834900

传真：010-6083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次债券名称变更的；

（9）发行人卷入标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诉讼、仲裁

案件，或受到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任何发行人本次债券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

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2）限制公司对外担保。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承继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合理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必要且合理费用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确认。

14、发行人应当承担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并享有其他相关权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1 条至第 3.4.23 项等情形，经发行人通知，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现场主要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5）通过与发行人谈话进行核查。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检查和监督发行人包括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等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

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出现本协议第 3.4.1 条至第 3.4.23 条规定的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必要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8、债券受托管理人确有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依法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以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9、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0、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

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相关法律程序的结果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如为共同费用，则按各债券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分摊）。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配合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但应当事先向发行人明示；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具体报酬根据本协议第 7.1 条的规定执行。

18、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本协议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履行、承担的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

19、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本协议第 3.4.1 条至第 3.4.23 条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或第 3.4.1 条至第 3.4.23 条相关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作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供债券持有人随时查阅。

（五）信息披露

1、本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或使用属于发行人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发行人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债券受托管理人进一步承诺，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应仅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此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次债券发行之外的其他目的。

在遵守前述承诺前提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

（1）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须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对以下信息无须履行保密义务：①债券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禁止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的义务；②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③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④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在发行人特别允许时，进行披露；

（4）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如该等专业顾问不当使用或泄露相关保密信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由此产生的损失、损害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该等专业顾问已经与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的除外；

（5）向其内部参与本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如该等工作人员不当使用或泄露相关保密信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法就由此产生的损失、损害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3、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1）不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或其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其客户进行的任何经纪、研究、投资管理或交易活动；（2）也不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任何投资银行和并购业务活动。上述内容的前提是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在进行上述活动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获得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保密资料、信息，并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利益冲突风险防范机制的相关要求。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 5.3 条所述之利益冲突：

（1）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2.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2.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2.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2.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8.1.3 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

（2）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并征得发行人同意；

（5）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 9.1.1 项或第 9.1.2 项情形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 9.1.3 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 9.1.4 项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承继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日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的任何情形。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少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本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4、在宣布本次债券立即到期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立即到期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原有条款约定的到期应付的本金（不包括宣布立即到期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大陆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

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给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任何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将被视为认可并接受本协议，本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2、本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嗣后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嗣后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3、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5、变更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之间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维持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上海世博大道 1859 号宝武大厦 1 号楼 1206

邮政编码：200126

发行人收件人：王玲

发行人传真：021-68779288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100125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杜涵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21-50688712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本合同项下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通知方式仅指挂号信和 EMS 方式。一方以挂号信或 EMS 方式发送的通知，如无相反证据，自发送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琦强

李琦强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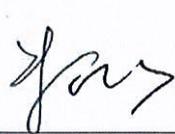


2018年9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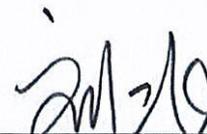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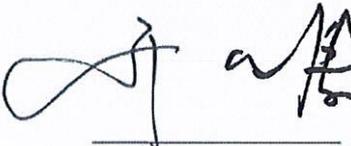
朱永红



马蔚华



刘二飞



靳海涛



李琦强



吴东鹰



贾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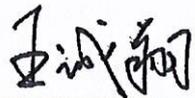


2018年9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诚翔



甘龙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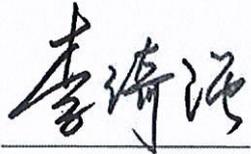
2018年 9月 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琦强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 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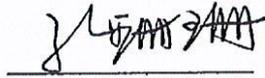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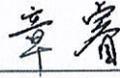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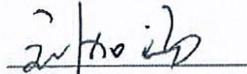


孔珊珊



章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加海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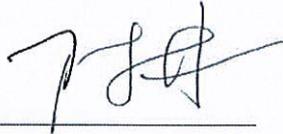
本人，陈林，作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委托华宝证券总经理刘加海，处理下列事项：

签署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申报材料中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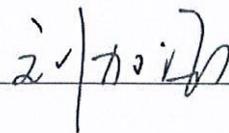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毕。

被委托人再上述授权范围内的签署等法律行为及产生的法律结果，本人均予以认可。

授权人（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章）：_____



签署日：2018年 9月 1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宋颐岚 钱文锐
宋颐岚 钱文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张佑君



2018年9月1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时光

时光

夏艺源

夏艺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9月 1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德红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健

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对受权人在业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1. 在责、权、利对等的基础上实施授权，受权人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
2. 受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全面组织管理相关业务工作，切实保证实现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并履行所分管工作的合规管理职责。
3. 受权人应从公司整体经营角度出发，积极推进各业务与职能之间的合作与资源共享。
4. 受权人所管业务的年度/月度计划预算是授权人对受权人进行授权、监督和考核的基准，受权人在计划预算范围内进行日常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
5. 授权人给予受权人充分授权，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运营效率。经过授权人批准，受权人对所属下级进行分级授权。

二、授权项目及授权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规则》、《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规定，授权人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职责分工，授权朱健副总裁行使以下权力：

- (一) 受权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行业务委员会工作。

(二) 受权人按照公司批准的岗位职责范围履行业务管理职责和权限。

(三) 受权人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对大投行业务和职能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职责。

(四) 受权人拥有下列审批权限：

1、主持制定大投行业务线整体战略、年度计划与预算，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决策审批；

2、在总裁办公会议审批通过的战略框架、且不违背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意见下，拥有日常业务运作计划制定的决策权，审批投行业务委员会各项业务；

3、审签以公司名义报发的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或审批的境内企业（含B股）IPO、境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境内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咨询业务，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挂牌、股票发行、财务顾问、相关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做市业务。上述业务涉及到的合同、文件包括：

- 审签IPO项目（含B股）、再融资项目（包括增发新股与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等）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联合保荐协议、承销团协议、合作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股票发行项目财务顾问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全国股转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债券等债权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合作协议、分销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股权融资咨询、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改制辅导、上市辅导等项目的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辅导协议、费用支付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股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议、其他协议等；
- 审签公司决策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涉及的财务顾问及承销等协议；
- 审签股票、债券上市推荐协议及相关报送文件；
- 签署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所需签署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审签保荐项目、财务顾问项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以及债券项目受托管理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做市业务相关的协议和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其他公司授权签署的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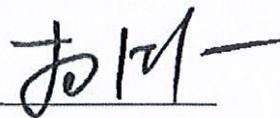
三、备注

1. 授权人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人及公司审计、纪检监察及法律合规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授权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授权人的失职或渎职行为，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授权人予以处罚。
2. 本授权书由授权人负责解释。
3. 授权人本着诚信、审慎的原则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亦应本着诚信、审慎原则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本授权委托书经双方签署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16年12月20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 

2016年12月20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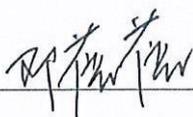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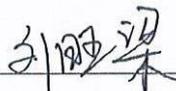
刘兴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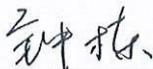
邓蓓蓓



寇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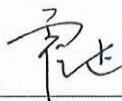


刘旺梁



钟栋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吴月琴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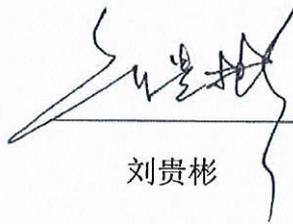
2018年7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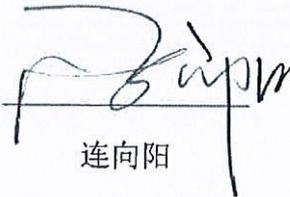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刘贵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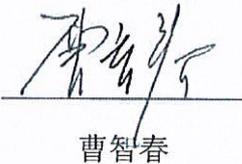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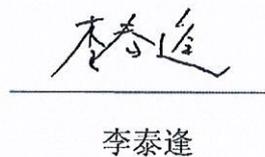
连向阳



郭俊艳



曹智春



李泰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9月12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何泳萱

[何泳萱]

王隽颖

[王隽颖]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朱荣恩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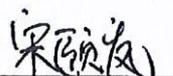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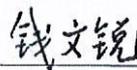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颐岚



钱文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2018年9月12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